

报告表编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江门市江凯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摩托车配件
500 万件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门市江凯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0 年 7 月

国家生态环境部制

报告表编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 江门市江凯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摩托车配件
500 万件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江门市江凯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0 年 7 月

国家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江西启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6MA3800616C）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江门市江凯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摩托车配件500万件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陈蔚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4035360350000003512360310，信用编号 BH002778），主要编制人员 陈蔚和（信用编号 BH002778）等 1 人，上述人员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江西启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19年 11月 26日



打印编号: 1574746978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n10y6l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江凯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摩托车配件500万件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2_067金属制品加工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签章)			
主要负责人 (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江西启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6MA3800616C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陈蔚和	2014035360350000003512360310	BH002778	陈蔚和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陈蔚和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状况、评价适用标准、工程分析、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结论与建议	BH002778	陈蔚和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

打印凭证号: 3000108200472690

基本信息								
姓名	陈蔚和	性别	男	身份证号码	362125198009113515			
个人社保编号		61021059		现参保单位	江西启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参保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状态	参保起始时间	缴费截止时间	现缴费基数	个人账户累计 余额	累计缴费 总月数	截止上月 欠费月数	截止上月 欠费金额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	201705	201910	3072.0	5644.0	23	0	0.0
失业保险	参保缴费	201705	201911	3072.0			0	
基本医疗保险	参保缴费	201705	201910	3501.0	653.1	23	0	0.0
工伤保险	参保缴费	201705	201911	3501.0		23	0	
生育保险	参保缴费	201705	201911	3501.0			0	



2019年10月31日

联系电话: 12333-2 (市本级)

经办机构: 南昌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备注:

- 1、本证明仅证明该参保人在本参保机构参保缴费情况。
- 2、本证明有手工填写、涂改, 无效。
- 3、如需查验, 可拨打上述联系电话或至本社保机构核查。
- 4、欠费本金为截止至开具参保缴费证明时上月欠费金额, 不含滞纳金及利息。
- 5、本证明自开具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逾期或遗失, 须申请补办。
- 6、可通过互联网登录到南昌人社局唯一官网 (<http://hrss.nc.gov.cn>) 进行查询, 以判别此证明的真伪。



	姓名: 陈蔚和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0-09-11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4年5月
	Approval Date
持证人签名:	签发单位盖章: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年10月28日
	Issued on
管理号: 201403536035000000351	
File No. 2360310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

打印凭证号: 3000108604254730

基本信息								
姓名	陈蔚和	性别	男	身份证号码	362125198009113515			
个人社保编号		61021059		现参保单位	江西启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参保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状态	参保起始时间	缴费截止时间	现缴费基数	个人账户 余额	累计缴费 总月数	截止上月 欠费月数	截止上月 欠费金额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	201705	202006	3072.0	7977.0	31	0	0.0
失业保险	参保缴费	201705	202007	3072.0		31	0	
基本医疗保险	参保缴费	201705	202006	3501.0	997.61	31	0	0.0
工伤保险	参保缴费	201705	202001	3501.0		26	0	
医疗(生育)保险	参保缴费	201705	202007	3501.0		31	0	



2020年07月07日

联系电话: 12333-2 (市本级)

经办机构: 南昌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备注:

- 1、本证明仅证明该参保人在本参保机构参保缴费情况。
- 2、本证明有手工填写、涂改, 无效。
- 3、如需查验, 可拨打上述联系电话或至本社保机构核查。
- 4、欠费本金为截止至开具参保缴费证明时上月欠费金额, 不含滞纳金及利息。
- 5、本证明自开具之日起三月内有效。逾期或遗失, 须申请补办。
- 6、可通过互联网登录到南昌人社局唯一官网 (<http://hrss.nc.gov.cn>) 进行查询, 以判别此证明的真伪。

单位信息查询

编制人员基本情况查询

注册信息

联系人： 杨蔚和

联系电话： 13976474992

单位邮箱： 707261497@qq.com

传真：

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编制人员情况

近三年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信用编号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近三年编制报告书数量（经批准）	近三年编制报告表数量（经批准）
1	白冰	BH002773		0	0
2	李杰雨	BH002857		0	0
3	杨蔚和	BH002778	20140358035000000512360310	0	1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特对报批江门市江凯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摩托车配件500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0年7月8日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将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 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办[2006]28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江门市江凯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摩托车配件500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开版）（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陈和

2020 年 7 月 8 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12
三、环境质量状况.....	15
四、评价适用标准.....	20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6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35
七、环境影响分析.....	37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59
九、结论与建议.....	61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面图.....	69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70
附图 3 项目附近敏感点分布图.....	71
附图 4 平面布置图.....	72
附图 5 棠下污水厂纳污管网图.....	73
附图 6 项目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74
附图 7 项目地表水环境功能区.....	75
附图 8 项目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	76
附图 9 生态红线图.....	77
附图 10 江门市城市总体划图.....	78
附件 11 蓬江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	79
附件 1 营业执照.....	79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81
附件 3 租赁合同.....	82
附件 4 2019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及引用监测报告.....	83
附件 5 用地证明.....	92
附表 1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93
附表 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96
附表 3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98
附表 4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100
附表 5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102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江门市江凯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摩托车配件 500 万件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江门市江凯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		联 系 人	***	
通讯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迳口村民委员会工业区自编 7 号厂房				
联系电话	***	传真	/	邮政编码	529000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迳口村民委员会工业区自编 7 号厂房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6440		建筑面积（平方米）	6080	
总投资（万元）	5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0%
评价经费（万元）	/		投产日期	2020 年 10 月	

工程内容及规模:

项目概况

江门市江凯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摩托车配件 500 万件新建项目选址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迳口村民委员会工业区自编 7 号厂房，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所在地中心位置地理坐标：北纬 22.647907°，东经 112.999769°，预计年产摩托车配件 500 万件。本项目投资总额 50 万元，租用现有厂房，本项目占地面积 6440m²，建筑面积 6080m²。1 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年生产 300 天，员工人数 30 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发布，根据 2017 年 7 月 1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项目需办理环保审批手续。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和《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项目属于：“二十二、金属制品业”中的“67、金

属制品加工制造”中的“其他”，应编写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受江门市江凯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我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完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1、工程规模

本项目选址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迳口村民委员会工业区自编 7 号厂房。项目在厂房租用现有的厂房，不需要新建建筑物。项目工程建设组成一览表见表 1-1。

表 1-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名称	工程内容或规模		
主体工程	车间#1	焊接、抛光、冲压车间	建筑面积 1700m ²	建筑面积 6080m ² 占地面积 6440m ² 其中 空地面积 360m ²
	车间#2	机加工车间	建筑面积 900m ²	
	车间#3	注塑车间	建筑面积 1400m ²	
	车间#4	开料车间	建筑面积 1400m ²	
	办公室	员工办公	建筑面积 420m ²	
	宿舍	员工宿舍	建筑面积 260m ²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市政自来水网供给	年耗水量 789.168t/a	
	供电系统	市政电网供给	年耗电量 10 万度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棠下污水厂管网暂未铺设到项目附近，生活污水近期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桐井河；远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棠下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处理	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烟尘处理设备后无组织排放； 注塑废气通过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15m 高 G1 排气筒排放；		

		抛光废气通过水喷淋处理后 15m 高 G2 排气筒排放。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和普通固废委托环卫部门和专门的公司处理； 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噪声污染防治	采取必要的隔声、减振降噪措施；合理布局车间高噪声设备

2、主要原料及产品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的主要原材料见下表。

表1-2 项目主要原材料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年用量
1	铁管	1000 吨
2	线材	10 吨
3	冷板	300 吨
4	焊材	2 吨
5	CO ₂ 气体	100 瓶
6	氩气	50 瓶
7	纸箱	1 万个
8	机油	0.1 吨
9	ABS	150 吨
10	PP	150 吨
11	色母	1 吨
12	抛光蜡	0.01 吨
13	麻轮	30 个

焊丝：本项目使用的 ER50-6 焊丝属于碳钢类焊丝，抗拉强度大于 500MPa，屈服强度大于 420MPa，伸长率大于 22%。适合于 Q235A、B 级的母材的焊接。

色母：粒状原料，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亦称颜料制备物（Pigment Preparation）。色母主要用在塑料上。色母由颜料或染料、载体和添加剂三种基本要素所组成，是把超常量的颜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聚集体，可称颜料浓缩物（Pigment Concentration），所以它的着色力高于颜料本身。加工时用少量色母料和未着色树脂掺混，就可达到设计颜料浓度的着色树脂或制品。

ABS: 塑料 ABS 树脂是目前产量最大, 应用最广泛的聚合物, 它将 PB、PAN、PS 的各种性能有机地统一起来, 兼具韧, 硬, 刚相均衡的优良力学性能。ABS 是丙烯腈、丁二烯和苯乙烯的三元共聚物, A 代表丙烯腈, B 代表丁二烯, S 代表苯乙烯。经过实际使用发现: ABS 塑料管材, 不耐硫酸腐蚀, 遇硫酸就粉碎性破裂。于具有三种组成, 而赋予了其很好的性能; 丙烯腈赋予 ABS 树脂的化学稳定性、耐油性、一定的刚度和硬度; 丁二烯使其韧性、冲击性和耐寒性有所提高; 苯乙烯使其具有良好的介电性能, 并呈现良好的加工性。大部分 ABS 是无毒的, 不透水, 但略透水蒸气, 吸水率低, 室温浸水一年吸水率不超过 1%而物理性能不起变化。ABS 具有优良的综合物理和机械性能, 极好的低温抗冲击性能、尺寸稳定性、电性能、耐磨性、抗化学药品性、染色性、成品加工和机械加工较好 ABS 树脂耐水、无机盐、碱和酸类, 不溶于大部分醇类和烃类溶剂, 而容易溶于醛、酮、酯和某些氯代烃中。ABS 树脂热变形温度低可燃, 耐热性较差。熔融温度在 217-237℃, 热分解温度在 250℃以上。

PP: 是由丙烯聚合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按甲基排列位置分为等规聚丙烯、无规聚丙烯和间规聚丙烯。甲基排列在分子主链的同一侧称等规聚丙烯, 若甲基无秩序的排列在分子主链的两侧称无规聚丙烯, 当甲基交替排列在分子主链的两侧称间规聚丙烯。一般工业生产的聚丙烯树脂中, 等规结构含量约为95%, 其余为无规或间规聚丙烯。工业产品以等规物为主要成分。聚丙烯也包括丙烯与少量乙烯的共聚物在内。通常为半透明无色固体, 无臭无毒。由于结构规整而高度结晶化, 故熔点可高达167℃。耐热、耐腐蚀, 制品可用蒸汽消毒是其突出优点。热稳定性较好, 分解温度可达300℃以上, 与氧接触的情况下260℃开始变黄劣化。密度小, 是最轻的通用塑料。缺点是耐低温冲击性差, 较易老化, 但可分别通过改性予以克服。

共聚物性的PP材料有较低的热变形温度(100℃)、低透明度、低光泽度、低刚性, 但是有更强的抗冲击强度, PP的冲击强度随着乙烯含量的增加而增大。PP的维卡软化温度为150℃。由于结晶度较高, 这种材料的表面刚度和抗划痕特性很好。PP不存在环境应力开裂问题。

PP的熔体质量流动速率(MFR) 通常在1-100。低MFR的PP材料抗冲击特性较好但延展强度较低。对于相同MFR的材料, 共聚型的抗冲强度比均聚型的要高。由于结晶, P的收缩率相当高, 一般为1.6-2.0%。

氩气: 国标编号 22011, CAS 号 7440-37-1, 分子式 Ar, 分子量 39.95, 无色无臭的惰性气体; 蒸汽压 202.64kPa(-179℃); 熔点-189.2℃; 沸点-185.7℃ 溶解性: 微溶于水; 密度: 相对密度(水=1)1.40(-186℃); 相对密度(空气=1)1.38; 稳定性: 稳定; 危险标记 5(不燃气体); 主要用途: 用于灯泡充气和对不锈钢、镁、铝等的电弧焊接, 即“氩弧焊”。

CO₂ 气体: 二氧化碳(carbon dioxide), 一种碳氧化合物, 化学式为 CO₂, 化学式量为 44.0095 , 常温常压下是一种无色无味 或无色无嗅(嗅不出味道)而略有酸味的气体, 也是一种常见的温室气体, 还是空气的组分之一(占大气总体积的 0.03%-0.04%)。在物理性质方面, 二氧化碳的沸点为-78.5℃, 熔点为-56.6℃, 密度比空气密度大(标准条件下), 溶于水。在化学性质方面, 二

氧化碳的化学性质不活泼，热稳定性很高（2000℃时仅有 1.8%分解），不能燃烧，通常也不支持燃烧，属于酸性氧化物，具有酸性氧化物的通性。

抛光蜡：固体原料。抛光蜡的主要成分：硬脂酸、软脂酸、油酸、松香等粘剂，加上磨剂，如长石粉、氧化铬、刚玉、铁红等，根据不同基体成分和要求制成不同的细度和品种。

表 1-3 项目主要产品

名称	单位	年产量
五金配件	万件	400
塑料配件	万件	100

3、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1-4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所在位置
1	冲床	10 台	冲压区
2	液压机	2 台	冲压区
3	剪板机	2 台	开料区
4	开料机	2 台	开料区
5	切管机	3 台	开料区
6	缩管机	1 台	机加工区
7	压花机	2 台	机加工区
8	倒角机	1 台	机加工区
9	钻床	1 台	机加工区
10	弯管机	2 台	机加工区
11	车床	2 台	机加工区
12	数控车床	2 台	机加工区
13	铣床	2 台	机加工区
14	调直机	1 台	机加工区
15	攻牙机	1 台	机加工区
16	抛光机	4 台	抛光区
17	二氧化碳焊机	10 台	焊接区
18	碰焊机	5 台	焊接区

19	空压机	2 台	注塑区
20	注塑机	6 台	注塑区
21	破碎机	1 台	注塑区
22	搅拌机	1 台	注塑区
23	烘箱	1 台	注塑区
24	冷却塔	1 台	注塑区

4、建筑物情况

本项目的建筑物主要是生产厂房，本项目建筑物的详细情况见下表

表1-5 项目建筑物情况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建筑物高度 (m)
1	车间#1	1700	1700	6
2	车间#2	900	900	6
3	车间#3	1400	1400	6
4	车间#4	1400	1400	6
5	办公室	420	420	4
6	宿舍	260	260	4
合计		6440m ² 其中空地占 360m ²	6080	/

5、水电能源消耗

项目的主要水电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1-6 项目水、电能源消耗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1	水	609.168m ³ /a	市政自来水
2	电	10 万度/年	市电网供应

6、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项目每天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项目聘请员工 30 人，在厂内住宿，不在厂内就餐。

7、给排水情况

(1) 给水情况

项目用水均由市政供水，项目主要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

生活用水：项目共有员工 30 人，全年工作 300 天，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仅住宿、无食堂按 60 L/人·日”计算，故本项目生活用水的年消耗量为 1.8t/d（540t/a）。

工业用水：

①冷却塔用水：冷却塔中的冷却水为普通的自来水，其中无需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项目注塑机的使用需冷却降温，该冷却水为间接冷却，冷却水经冷却塔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同时由于循环过程中少量的水因受热等因素损失，需定期补充冷却水，补充水量为 39.168t/a。

②喷淋塔用水：项目对抛光工序中产生的抛光粉尘进行水喷淋处理，喷淋塔用水为普通的自来水，其中无需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喷淋后的废水中污染物主要为 SS，经过收集池收集沉淀后可循环回用，根据用水蒸发等消耗情况，不定期补充用水，用水量约为30t/a。

（2）排水情况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62t/d（486t/a），棠下污水厂管网暂未铺设到项目附近，生活污水近期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桐井河；远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棠下污水处理厂处理。

8、政策及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属于C3311金属结构制造及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对照国家和地方主要的产业政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广东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年本）》、《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1年本）》，经核实本项目并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属允许类项目，其选用的设备不属于淘汰落后设备。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或许可准入类项目，属允许准入类项目，符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的要求。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①《关于印发<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粤环发[2018]6号）中对石油和化工行业 VOCs 综合治理的要求：

全面推进石油炼制与石油化工、医药、合成树脂、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涂料/

油墨/颜料制造等化工行业VOCs减排，通过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末端处理等综合措施，确保实现达标排放。全省石化行业基本完成VOCs综合整治工作，建成VOCs监测监控体系；到2020年，医药、合成树脂、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涂料/油墨/颜料制造等化工行业VOCs排放量减少30%以上。

优化生产工艺过程。加强工业企业VOCs无组织排放管理，推动企业实施生产过程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技术改造，强化生产工艺环节的有机废气收集，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石油炼制与石油化工行业加快实施油气回收技术改造。医药行业实施生物酶法部分替代化学合成法。橡胶行业推广采用氮气硫化、串联法混炼等工艺。合成树脂行业推广采用密闭脱气掺混工艺。

②《江门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江环[2018]288号）中对化工行业VOCs综合治理的要求：

全面推进医药、合成树脂、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涂料/油墨/颜料制造等化工行业VOCs减排，通过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等综合措施，确保实现达标排放。到2020年，医药、合成树脂、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涂料/油墨/颜料制造等化工行业VOCs排放量减少30%以上。

推广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和产品。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二甲基甲酰胺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实施原料替代。推广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和产品。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二甲基甲酰胺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实施原料替代。橡胶行业推广使用新型偶联剂、粘合剂等产品，推广使用石蜡油全面替代普通芳烃油、煤焦油等助剂。医药行业鼓励企业使用低VOCs含量或低反应活性的溶剂、溶媒。涂料行业重点推广水性涂料、粉末涂料、高固体分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绿色产品。油墨行业重点研发低（无VOCs的水性油墨、单一溶剂型凹印油墨、辐射固化油墨。

优化生产工艺过程。加强工业企业VOCs无组织排放管理，推动企业实施生产过程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技术改造，强化生产工艺环节的有机废气收集，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医药行业实施生物酶法部分替代化学合成法。橡胶行业推广采用氮气硫化、串联法混炼等工艺。合成树脂行业推广采用密闭脱气掺混工艺。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迳口村民委员会工业区自编7号厂房，已知项目的主要污染工序为注塑工序。根据企业提供的废气收集处理方案，建设单位拟在挤出

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效率90%）进行收集，通过风管引至“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去除效率为90%）处理后15m高G1排气筒高空排放。

故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粤环发[2018]6号）和《江门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江环[2018]288号）中的要求。

③与《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环大气[2017]121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挥发性有机物防治治理重点地区广东，方案规定：“2.加快推进化工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加大制药、农药、煤化工（含现代煤化工、炼焦、合成氨等）、橡胶制品、涂料、油墨、胶粘剂、染料、化学助剂（塑料助剂和橡胶助剂）、日用化工等化工行业 VOCs 治理力度。橡胶制品行业推广使用新型偶联剂、粘合剂等产品，推广使用石蜡油等全面替代普通芳烃油、煤焦油等助剂。橡胶制品行业推广采用串联法混炼、常压连续脱硫工艺。参照石化行业 VOCs 治理任务要求，全面推进化工企业设备动静密封点、储存、装卸、废水系统、有组织工艺废气和非正常工况等源项整治。加强无组织废气排放控制，含 VOCs 物料的储存、输送、投料、卸料，涉及 VOCs 物料的生产及含 VOCs 产品分装等过程应密闭操作。”

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产生 VOCs 的工序均设在密闭的车间且经集气罩收集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符合该文件要求。

④与《广东省打赢蓝天计划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 年）》（粤府〔2018〕128 号）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打赢蓝天计划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 年）》中“珠三角地区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共性工厂除外）。”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业，所使用的原料常温常压下不会释放 VOCs，仅在注塑过程中产生少量的 VOCs，项目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废气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江门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9—2020 年）》的要求。

（2）环境功能符合性分析

项目选址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迳口村民委员会工业区自编7号厂房，园区无规划环评。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棠下河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水体，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二类区、声环境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项目选址不属于废水、废气的禁排区域，符合相关环境功能区划。

（3）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使用的厂房的用途为工业生产，并结合项目所在地实际情况，项目所在地符合当地的规划要求，地理位置和开发建设条件优越，交通便利，不占用农田保护区、水源保护区、自然风景保护区等用地。因此，该项目的从选址角度而言是合理的。

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相关规划的要求，是合理合法的。

表 1-6 “三线一单” 符合性分析表

类别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所在地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迳口村民委员会工业区自编 7 号厂房，根据《江门市生态保护“十三五”规划》，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调查和污染物影响预测，本项目实施后对区域内环境影响较小，环境质量可保持现有水平。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资源型企业，用水来自市政管网，用电来自市政供电。本项目建成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增效”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中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属于允许类，其选用的设备不属于淘汰落后设备。	符合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江门市江凯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摩托车配件 500 万件新建项目选址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迳口村民委员会工业区自编 7 号厂房，为一层厂房，本项目租赁一层厂房。

项目附近主要为工业厂房，污染源主要为附近生产企业排西面是空地；南面为工业厂房；东面为江门市辰鼎木业家具有限公司；北面为空厂房；项目四至位置详见附

图 2。放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以及工业区道路排放的汽车废气、交通噪声等。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位于江门市区东北部，北纬 22°38'14"~22°48'38"，东经 112°58'23"~113°05'34"。西北面与鹤山市相邻，西面与蓬江区杜阮镇相接，南面与蓬江区环市街相连，东南与蓬江区荷塘镇、东北与佛山市隔江相望。

（2）地形地貌

棠下镇属半丘陵区，西北高东南低，东临西江。北和西北面是山地丘陵区，北面有大雁山（308m）、锦岭山（143m）、凤凰山（176m）、蛇山（221m），西南有大岭山（101m）、马山（86m），镇西南面边境是笔架山山脉有元岗山（205m）、崖顶石（312m）、婆髻山（188m）、蟾蜍头（112m）。境内有天沙河纵贯全镇，汇集北来支流大雁山水和西来支流桐井水在镇东南部形成河网区。镇北部和西南部是山地丘陵区，土层是赤红壤，土层较厚的山坡地发展林业，缓坡地种植果树和旱作。镇东南部河网区大部分低洼地已挖成鱼塘发展水产养殖。河谷丘陵平川和河网平原是稳产高产农田，主要土壤类型有菜园土、水稻土，现有部分土地已经开发为工业小区。

棠下镇境内出露的地层较简单，大部分丘陵地带由侏罗纪地层组成，据岩性及岩石组合特征为砾岩、砂砾岩、钙质砂岩、石英砂岩、凝灰质细砂岩、粉砂岩组成。东南部与环市镇相连的丘陵由寒武纪八村下亚群地层组成、据岩性及岩石组合特征可分上下两部：下部为浅灰色千枚状绢云母页岩、粉砂岩、浅变质的石英细砂岩夹少量炭质页岩；上部为灰色、灰绿色石英砂岩，泥质绢云母页岩，灰色不等粒石英砂岩。镇东面平原是第四纪全新统沉积地层。总体属三角洲海陆混合相沉积，类型有：（一）海相为主的海陆交互相沉积，分布于西江沿岸平原区，由砾砂、砂、粉砂、淤泥、亚粘土等组成。（二）河流冲积沉积，分布于天沙河两岸，由砂、淤泥等组成。镇西北部与鹤山市接壤的大雁山山脉发育燕山三期地层，有黑云母花岗岩、部分为二云母花岗岩出露。镇西南与杜阮镇接壤的山地发育燕山四期的地层，有钠长石化黑云母花岗岩出露。山地、岗地和坡地土壤风花层较厚，其上层是赤红壤。根据广东省地震烈度区域图，镇区地震基本烈度为六度区，历史上近期无大地震发生，相对为稳定的地域。

（3）气象气候

棠下镇地处北回归线以南，濒临南海，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具有明显的海洋性气候特点，常年气候温和湿润，日照充分，雨量充沛。冬季受东北季风影响，夏季多受东南季风控制。每年 2-3 月有不同程度的低温阴雨天气，5-6 月常有台风和暴雨。多年平均气温 22.2℃，一月平均气温 13.6℃，极端最低气温 1.9℃，七月平均气温 28.8℃，极端最高气温为 38.2℃。年平均降水量为 1799.5mm，一日最大降水量为 206.4mm。全年主导风向 N-NNE 风，秋、冬季多为偏北风，夏季多吹偏南风。年平均风速 2.4m/s，全年静风频率 13.4%。

(4) 水文

棠下镇主要河流有西江西海水道和天沙河，西海水道是珠江三角洲河网中的一级水道，在江门市区东部自西北向东南流，流经棠下镇东部边境，从磨刀门出海。西海水道在北街又分出江门河，向西南斜穿江门市区，汇集了天沙河水，在文昌沙分为两条水道，折向南流，在新会大洞口出银洲湖。西海水道属洪潮混合型，潮区潮汐为不规则半日混合潮，年平均流量为 7764m³/s，全年输水总径流量为 2540 亿 m³。

天沙河是江门河的支流，发源于鹤山市雅瑶镇观音障山北侧，经鹤山市雅瑶镇的南靖、虾洞、水沙、平岗至雅瑶（当地称雅瑶河）后，流入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的良溪、苍溪，在苍溪汇入从赤岭、茶园、李村而来的小支流（当地称泥海）后，流至海口村附近，与从大雁山峰南端经天乡、河山、虎岭的窠口墟而来的天乡水相汇合。然后，从北向南纵贯棠下镇的大林、石头、新昌，在蟾蜍头山咀（江沙公路收费站）附近，汇入桐井支流。并从这里进入江门市的蓬江区环市街，接丹灶水，经篁庄、双龙，在五邑大学玉带桥处再分两支。一支经耙冲在东炮台桥处注入江门河；另一支经里村、凤溪，接杜阮水后，在江咀注入江门河。天沙河上游属山区河流，坡降陡；中下游属平原河流，坡降平缓。海口村以下属感潮河段，潮汐为不规则半日混合潮。潮波流仅影响到江沙收费站以上 1.2km 处（冲板下），海口村处无往复流，最大潮差仅有 0.32m，在一个潮周内涨潮历时约 6 小时，退潮历时约 18 小时；江咀处最大潮差为 1.68m，在一个潮周内涨潮历时约 8 小时，退潮历时约 16 小时。天沙河流域面积 290.6km²，干流长度 49km，河床比降 1.32‰，90%保证率最枯月平均流量耙冲闸断面为 2.17m³/s、农药厂旧桥断面为 0.63m³/s，具有防洪、排涝、灌溉、航运等功能。该项目的纳污水体是天沙河桐井支流，属天沙河上游，非感潮河段，平均河宽 13m，平均水深 0.72m，平均流速 0.07m/s，平均流量 0.69m³/s。

（5）植被

山地植被发育良好，区域植被结构上层是乔木，中下层是灌木和草本，形成马尾松、桃金娘以及芒萁和类芦群落。乔木层有：马尾松、台湾相思、大叶相思、马占相思、多花山矾、鸭脚木、苦楝、野漆树、亮叶猴耳环、铁冬青。灌木层有：桃金娘、野牡丹、豺皮樟、春花、酒饼叶、梅叶冬青、三花冬青、岗松、九节、龙船花、变叶榕、红背山麻杆、南三桠苦、梔子、山黄麻、了哥王、马樱丹、毛竹。藤本层有：拔契、白花酸藤果、粗叶悬钩子、两面针、玉叶金花、金银花、寄生藤、野葛、牛百藤。草本层有：芒萁、乌毛蕨、蜈蚣蕨、半边旗、鳶尾、山菅兰、类芦、两耳草等。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评价区域环境功能属性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见表 3-1。

表 3-1 建设项目评价区域环境功能属性

编号	项 目	判别依据	类别及属性
1	水环境功能区	《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 [2011]29 号） 及 《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	非饮用水源保护区；桐井河，工农业用水，Ⅳ类水体
2	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	《关于同意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的复函》（粤办函 [2009]459 号）及广东省水利厅地下水功能区划（文本）	本项目所在地浅层地下水划定为“珠江三角洲江门沿海地质灾害易发区（H74407002S01）”，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
3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 年）》	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4	声环境功能区	关于印发《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江环〔2019〕378 号）	项目属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5	是否基本农田保护区	《江门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国办函 [2012]50 号文）	否
6	是否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重点生态功能区	《广东省主体功能区划》（粤府〔2012〕120 号）	否

7	是否人口密集区	--	否
8	是否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	否
9	是否三河、三湖、两控区	《关于印发〈酸雨控制区和二氧化硫污染控制区划分方案〉的通知》 (环发[1998]86 号文)	是，酸雨控制区
10	是否在水源保护区	--	否
11	是否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	--	否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桐井河，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 号的区划及《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水体属于工农功能，桐井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目前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有桐井河的公报数据。引用《江门市蓬江区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一期)--黑臭水体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广东恒畅环保节能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5 月 1 日对 16 个断面进行监测，其棠下污水处理厂下游 2000 米监测断面水质情况如表 3-2。

表 3-2 项目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mg/L, pH (无量纲))									
棠下污水处理厂下游 2000 米	时间	pH 值	COD _{Cr}	BOD ₅	DO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LAS
	2019.04.29	7.25	40	8.2	2.2	2.8	4.11	0.25	ND
	2019.04.30	7.08	38	7.7	2.7	2.35	4.15	0.24	ND
	2019.05.01	7.16	46	9.1	2.4	2.48	3.97	0.23	ND
IV 类标准		6-9	≤30	≤6	≥3	≤1.5	≤0.3	≤0.5	≤0.3

监测结果表明：江门市棠下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口下游 2000m 处水质 COD_{Cr}、BOD₅、氨氮、DO、总磷均超标，其余因子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说明桐井河受到了污染，其主要是受所在区域生活污水排放和农业面源污染共同影响所致。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绿色生态水网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 年）的通知》（江府办函【2017】107 号），江门市人民政府将加大治水力度，先后制定和发布了《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的通知》（江府〔2016〕13 号）以及《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区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江府办〔2016〕23 号）等文件精神，将全面落实各项要求，强化源头控制，水陆统筹、河海兼顾，对水环境实施分流域、分区域、分阶段科学治理，系统推进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保护和水资源管理。按照“一河一策”整治方案，推进江门市区建成区内 6 条河流全流域治理，有效控制外源污染，削减河流内源污染，提高污水处理实施尾水排放标准，构建完善的城市水系统和区域健康的水循环体系，实现河道清、河岸美丽，从根本上改善和修复城市水生态环境。采取以上措施后，区域水环境质量将得到改善。

3、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属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根据《2019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9 年江门市国家直管监测站点测得 2019 年度，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为 27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6.9%；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为 49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3.9%；二氧化硫年均浓度为 7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12.5%；二氧化氮年均浓度为 32 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一氧化碳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CO-95_{per}）为 1.3 毫克/立方米，同比上升 18.2%；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O₃-8h-90_{per}）为 198 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 17.9%；除臭氧外，其余五项环境空气污染物年均浓度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表 3-3 区域环境空气现状评价表

序号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单位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1	二氧化硫（SO ₂ ）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8	60	13.33	达标
2	二氧化氮（NO ₂ ）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34	40	85.00	达标
3	可吸入颗粒物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52	70	74.29	达标

4	细颗粒物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27	35	77.14	达标
5	一氧化碳 (CO)	24 小时平均的第 95 百分位数	mg/m ³	1.2	4	30.00	达标
6	臭氧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浓度的第 90 百分位数	μg/m ³	198	160	12.38	不达标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可看出 2019 年江门市地区基本污染物中 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浓度的第 90 百分位数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为改善环境质量，江门市已印发《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0 年），通过调整产业结构、优化工业布局；优化能源结构，提高清洁能源使用率；强化环境监管，加大工业园减排力度；调整运输结构，强化移动原污染防治；加强精细化管理，深化面源污染治理；强化能力建设，提高环境管理水平；健全法律法规体系，完善环境管理政策等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实行区域内 2020 年环境空气质量全面达标，环境空气质量指标能稳定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

4、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19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江门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56.98 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2 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 69.94 分贝，符合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4 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5、生态环境

该项目地块处于人类活动频繁区，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是维持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现有的大气环境水平，保持周围环境空气质量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2、水环境保护目标

地表水保护目标是维持桐井河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3、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保护目标是确保该建设项目建成后，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项目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以项目中心位置为原点（0，0）（N22.647907°，E112.999769°），以正东方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方为 Y 轴正方向，建立本次敏感点坐标系统。

表 3-3 项目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环境因素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迳口村	178	249	居民区	人群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NE	339
	水松里	789	335	居民区	人群		NE	805
	富溪	335	998	居民区	人群		NE	918
	桐井	1777	1350	居民区	人群		NE	1968
	会江	-840	2102	居民区	人群		NW	2403
	水沙	-1950	2235	居民区	人群		NW	2905
	凤飞云	-2256	-1653	居民区	人群		SW	2600
	亭园村	-942	-2422	居民区	人群		SW	2701

注：敏感点相对距离为与项目边界的直线距离。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SO₂、NO₂、PM₁₀、TSP 等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修改单，详见如下。

标准中的二氧化硫、二氧化氮等气态污染物浓度为参比状态下的浓度（指大气温度为 298.15 K，大气压力为 1013.25 hPa 时的状态）。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 10 μm）、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 2.5 μm）等浓度为监测时大气温度和压力下的浓度。具体如下表 4-1 所示。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二级标准	单位
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及 2018 修改单	二氧化硫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二氧化氮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总悬浮颗粒物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一氧化碳 (CO)	24 小时平均	4	
		1 小时平均	10	
	臭氧 (O ₃)	1 小时平均	200	
		8 小时平均	411.76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建设项目纳污水体桐井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污染物浓度限值如下表所示：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标准限值

(单位: pH 无量纲, 其余 mg/L)

类别	pH	CODC	BOD5	DO	NH3-N	总磷	石油类
Ⅳ类标准	6-9	≤30	≤6	≥3	≤1.5	≤0.3	≤0.5

3、声环境质量标准:

评价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4、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土壤环境质量执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中第二类用地标准。

表 4-3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污染物项目		筛选值
		第二类用地
重金属和无机物	砷	60
	镉	65
	铬(六价)	5.7
	铜	1 8000
	铅	800
	汞	38
	镍	900
挥发性有机物	四氯化碳	2.8
	氯仿	0.9
	氯甲烷	37
	1,1-二氯乙烷:	9
	1,2-二氯乙烷	5
	1,1-二氯乙烯	66
	顺-1,2-二氯乙烯;	596
	反-1,2-二氯乙烯	54
	二氯甲烷	616
	1,2-二氯丙烷	5
	1,1,1,2-四氯乙烯	10

		1,1,2,2-四氯乙烷	6.8
		四氯乙烯	53
		1,1,1-三氯乙烷	840
		1,1,2-三氯乙烷	2.8
		三氯乙烯	2.8
		1,2,3-三氯丙烷	0.5
		氯乙烯	0.43
		苯	4
		氯苯	270
		1,2-二氯苯	560
		1,4 二氯苯	20
		乙苯	28
		苯乙烯	1290
		甲苯	1200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570
		邻二甲苯	640
	半挥发性有机物	硝基苯	76
		苯胺	260
		2-氯酚	2256
		苯并[a]蒽	15
		苯并[a]芘	1.5
		苯并[b]荧蒽	15
		苯并[k]荧蒽	151
		蒎	1293
		二苯并[a, h]蒽	1.5
		茚并[1,2,3-cd]芘	15
		萘	70

②抛光工序产生的粉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表 4-6 本项目废气执行的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mg/m ³
1	抛光 工序	粉尘	60	15	1.45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1

注：项目排气筒未高于周边 200m 半径范围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排放速率需折半执行。

③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 - 2015）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指标详见下表。

表 4-7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节选）

排放方式	排放限值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100mg/m ³
	排气筒高度至少不低于 15m

3、噪声

项目营运期所产的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4、固废：固体废物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执行，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号）、《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16]51号）及《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1]37号），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化学需氧量（COD_{cr}）、氨氮（NH₃-N）、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总氮、总磷、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 1：废水 生活污水近期经一体化处理后排入桐井河，近期 COD_{cr} 排放量为 0.0437t/a，氨氮排放量为 0.0049t/a。 2：废气 注塑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以 VOCs 计，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60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67t/a，排放总量为 0.0127t/a。 注：最终以当地环保主管部门下达的总量指标为准。
---------------	---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营运期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①五金配件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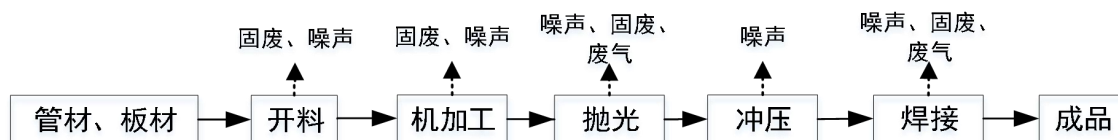


图5-1 五金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五金配件生产流程：

（1）开料：将外购的铁管、冷板、线材通过开料机、剪板机、切管机等按要求进行切割。此工序中产生噪声、边角料。

（2）机加工：对半成品进行弯管、钻孔、倒角、调直等机加工工序，此工序产生边角料和噪声。

（3）抛光：部分半成品在厂内进行抛光。利用抛光机械的各种磨头或麻（布）轮的高速旋转，对半成品表面进行磨削加工，使之光滑明亮，增加产品的亮度和光洁度，该过程会产生粉尘和噪声。

（3）冲压：工件通过冲床等设备，冲压出一定形状的半成品，该过程会产生噪声。

（4）焊接：部分采用 CO₂ 保护焊，此工序将配件焊接成半成品，CO₂ 保护焊焊接是以二氧化碳气为保护气体，此工序中产生少量的焊接烟尘、噪声和边角料；部分采用碰焊，是利用焊接区本身的电阻热和大量塑性变形能量，使两个分离表现的金属原子之间接近到晶格距离形成金属键，在结合面上产生足够量的共同晶粒而得到焊点、焊缝或对接接头，此工序不产生焊接烟尘。

②塑料配件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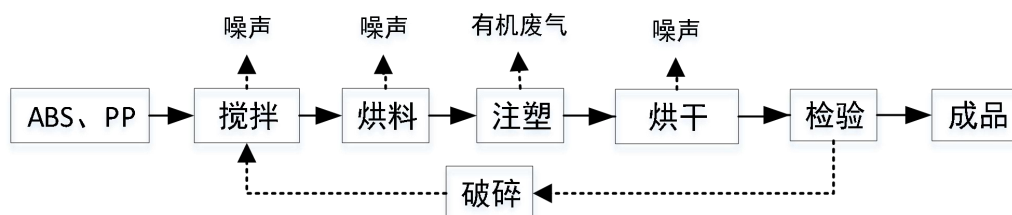


图5-2 塑料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1) 搅拌：将原材料按比例加入搅拌机进行混料搅拌，原料ABS和PP均为粒状，不产生投料粉尘。

(2) 烘料：注塑机上方有烘料斗，原材料在注塑前会先经烘料斗进行烘料，烘料温度约为75℃。项目使用的ABS材料熔融温度在217-237℃，热分解温度在250℃以上，PP材料熔点达167℃，分解温度可达300℃。在烘料工序中，温度较低，不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

(3) 注塑：使用注塑机原材料进行注塑。

(4) 部分烘干：部分产品按照要求使用烘箱进行烘干，烘干温度约为80℃；项目使用的ABS材料熔融温度在217-237℃，热分解温度在250℃以上，PP材料熔点达167℃，分解温度可达300℃。在烘干工序中，烘干温度较低，不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

(5) 破碎：注塑次品和注塑边角料经碎料机进行破碎，回用于生产，最终无及格品及边角料；项目破碎为密封环境破碎，破碎后为大颗粒状，无破碎粉尘产生。

污染源强分析

(一) 施工期

项目租用已经建设完毕的工业厂房，不涉及厂房建设，施工过程主要是内部装修和设备安装，没有建设工程，因此施工期间基本不存在大型土建工程，施工期间产生的影响主要是由于设备运输、安装调试时产生的噪声和扬尘等。

废气

项目在施工期其大气污染主要来源于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扬尘。

项目生产设备在安装过程中，墙上钻孔，地面垃圾清理及运输等，会产生少量扬尘。施工时应采取适时洒水除尘，及时清理垃圾，清扫施工场地等措施，以防止和减少施工扬尘对环境的影响。

废水

本项目的废水主要是施工人员的生活废水，生活污水近期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桐井河；远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棠下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

项目施工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安装和调试产生，该类设备交互间歇性作用，因此设备噪声也是间歇性和短暂性的。合理安排设备调试时间，强噪声的设备调试作

业尽量安排在白天进行；在施工过程中严格监督管理，安装调试活动均在厂房内进行，通过厂房建筑隔声后，能够满足《建筑施工现场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最大限度的减少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

施工期较短，因此如果项目建设方加强施工管理，那么项目施工时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的影响。

（二）营运期

1、水污染源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

①生活污水：项目共有员工 30 人，全年工作 300 天，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表 4 中仅住宿、无食堂按 60 L/人·日”计算，故本项目生活用水的年消耗量为 1.8t/d（540t/a），外排生活污水约占生活用水量 90%，即 1.8t/d，540t/a，污染因子以 SS、COD_{Cr}、BOD₅、氨氮为主。生活污水近期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桐井河；远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棠下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如下：

表 5-1 生活污水产排情况

污染物 废水量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540t/a	产生浓度 (mg/L)	350	200	200	25
	产生量 (t/a)	0.1701	0.0972	0.0972	0.0122
	远期排放浓度 (mg/L)	300	130	180	20
	远期排放量 (t/a)	0.1458	0.0632	0.0875	0.0097
	近期排放浓度 (mg/L)	90	20	60	10
	近期排放量 (t/a)	0.0437	0.0097	0.0292	0.0049

②冷却塔用水

冷却塔中的冷却水为普通的自来水，其中无需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项目注塑

机的使用需冷却降温，该冷却水为间接冷却，冷却水经冷却塔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同时由于循环过程中少量的水因受热等因素损失，需定期补充冷却水。结合一般冷却水塔的实际经验系数和《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的化学处理》（齐东子，化学工业出版社，2006）的相关计算公式，本报告取各减少水量占循环水量的比例分别为：蒸发损耗占 1.6%、风吹飞散损耗占 0.1%、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共设 1 台冷却塔，每台冷却塔的循环冷却水量约 1m³/h，则补充水量为 0.138m³/d（即 39.168m³/a）。

③喷淋用水

项目对抛光工序中产生的抛光粉尘进行水喷淋处理，喷淋用水为普通的自来水，其中无需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喷淋后的废水中污染物主要为 SS，经过收集池收集沉淀后可循环回用，根据用水蒸发等消耗情况，不定期补充用水，用水量约为 30t/a。

2、大气污染源

（1）焊接烟尘

项目的焊接为 CO₂ 保护焊，项目焊丝年用量为 2t/a，参照《上海环境科学》中的《焊接车间环境污染及控制技术进展》和《焊接技术》中《结构钢焊条焊接烟尘的危害与防护浅论》中的资料，焊接烟尘的产生量约为 7-10 kg/t 焊条，按不利原则取 10 kg/t 焊条计算，则项目焊接烟尘的产生量约为 0.02t/a。焊接工序运行小时为 2400h/a，建设单位设置移动式烟尘处理装置，烟尘收集率约 80%，经装置内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 95%以上，处理后的焊接烟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至大气中，无组织烟尘排放量为 0.0048t/a。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 废气卷》的规定“工厂一般作业室每小时换气次数为 6 次”。本项目生产车间面积 6080 平方米，高约 6 米，则车间总通风量不小于 218880m³/h，则烟尘无组织排放浓度为 0.818mg/m³，无组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mg/m³。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表 5-2 项目焊接烟尘废气产排污情况表

项目 污染因子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TSP	无组织	0.0200	0.0083	0.0381	0.0048	0.0020	0.0091

（2）注塑废气

项目在注塑成型工序过程中会逸出少量塑料气味气体，主要表现为非甲烷总烃。

根据《广东省石油化工行业 VOCs 排放量计算方法》表 2.6-2 石油化学生产产品 VOCs 产污系数，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ABS)的产污系数按 0.094kg/t 原料计算，聚丙烯(PP)的产污系数 0.35kg/t 原料计算。本项目产生非甲烷总烃的 ABS 原料用量为 150 吨，PP 原料用量为 150t/a，则根据排污系数和原材料的用量，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666t/a。年按 300 日计算，注塑每天 8 小时，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0278kg/h，建议建设单位在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的有机废气集中由 UV 光解设备处理+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的 G1 排气筒排放。

废气集处理装置总风量取 8000m³/h，运行时间为 8h/d，有机废气由引风机引至 UV 光解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 G1 排气筒排放。

项目在每个注塑机上设置集气罩，该吸风口投影面积大于设备污染物产生源的面积，并采用引风机抽吸收集，根据《三废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刘天齐主编，化学工业出版社），按照以下经验公式计算所需的风量 Q：

$$Q=0.75(10x^2+A) \times V_x$$

其中：

Q--集气罩排风量，m³/s；

X--污染物产生点至罩口的距离，m，本项目取 0.25；

A--罩口面积，m²，每台注塑机集气罩口面积取 0.32m²；

V_x--最小控制风速，m/s，本项目最小控制风速取 0.5m/s。

每个吸风口建议风机的风量为 1276m³/h，共设 6 个吸风口，考虑到风量的损耗，设计总风量为 8000m³/h。

UV 光解的治理效率为 35%，活性炭净化效率一般为 85%。“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对有机污染物的总处理效率可达 90%以上。项目废气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取 90%，有机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 废气卷》的规定“工厂一般作业室每小时换气次数为 6 次”。本项目生产车间面积 6080 平方米，高约 6 米，则车间总通风量不小于 218880m³/h，则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为 0.0128mg/m³，无组织符合无组织排放量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表 5-3 注塑有机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项目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0599	0.0250	3.1219	0.0060	0.0025	0.3122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0.0067	0.0028	0.0128	0.0067	0.0028	0.0128

(3) 抛光粉尘

本项目抛光打过程产生金属粉尘，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原产排污系数系数手册》第九分册内容，金属结构制造业粉尘产污系数为 1.523kg/t 产品，由于原材料损耗较少，本项目以原材料用量计，本项目需要抛光加工的金属原料使用量为 50t/a，产生金属粉尘量各约为 0.076t/a，每两台抛光机或砂光机后面设置一个吸风口收集后，经过水喷淋后经 15m 高的 G2 排气筒高空进行排放，总风量 4000m³/h，生产时间 300d，每天工作 8 小时。收集效率为 80%，水喷淋除尘效率为 85%。

项目在每个抛光机机位前设置吸风口，一台抛光机设置两个机位，即设置两个吸风口。该吸风口投影面积大于设备污染物产生源的面积，并采用引风机抽吸收集，根据《三废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刘天齐主编，化学工业出版社），按照以下经验公式计算所需的风量 Q：

$$Q=0.75(10x^2+A) \times V_x$$

其中：

Q--集气罩排风量，m³/s；

X--污染物产生点至罩口的距离，m，本项目取 0.1；

A--罩口面积，m²，每台抛光机吸风口面积取 0.24m²；

V_x--最小控制风速，m/s，本项目最小控制风速取 0.5m/s。

每个吸风口建议风机的风量为 459m³/h，共设 8 个吸风口，考虑到风量的损耗，设计总风量为 4000m³/h。

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 废气卷》的规定“工厂一般作业室每小时换气次数为 6 次”。本项目生产车间面积 6080 平方米，高约 6 米，则车间总通风量不小于 218880m³/h，则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为 0.0288mg/m³，无组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mg/m³。对周围

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表 5-4 抛光粉尘产生及排放情况

项目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颗粒物 (有组织)	0.0609	0.0254	6.4500	0.0091	0.0038	0.9500
颗粒物 (无组织)	0.0152	0.0063	0.0288	0.0152	0.0063	0.0288

3、噪声污染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源主要为冲床、焊接、开料机、注塑机等各种设备噪声。经类比分析，项目运营期间开料机、打磨机等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声压级约 65~90dB(A)。

表 5-5 项目噪声产生及治理情况 单位：dB(A)

序号	设备名称	噪声值
1	冲床	80~85dB(A)
2	液压机	80~85dB(A)
3	剪板机	80~85dB(A)
4	开料机	80~85dB(A)
5	切管机	85~90dB(A)
6	缩管机	80~85dB(A)
7	压花机	80~85dB(A)
8	倒角机	80~85dB(A)
9	钻床	85~90dB(A)
10	弯管机	80~85dB(A)
11	车床	80~85dB(A)
12	数控车床	80~85dB(A)
13	铣床	80~85dB(A)
14	调直机	75~80dB(A)
15	攻牙机	80~85dB(A)
16	抛光机	80~85dB(A)
17	二氧化碳焊机	75~80dB(A)

18	碰焊机	75~80dB(A)
19	空压机	75~80dB(A)
20	注塑机	65~70dB(A)
21	破碎机	80~85dB(A)
22	搅拌机	75~80dB(A)
23	烘箱	65~70dB(A)
24	冷却塔	65~70dB(A)

4、固体废物污染

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工业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员工生活垃圾、收集的焊接烟尘。维修机器时由维修商添加少量新机油，不对机油进行更换，故无废机油产生。

(1) 收集粉尘：焊接烟尘的产生量约为 0.02 t/a。建设单位设置移动式烟尘处理装置，收集率约 80%，处理效率 95%，固废产生量为 0.0152t/a，交由专门的公司回收处理。

(2) 废渣：除尘废水沉淀后的废渣，约 0.05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由专门的公司回收处理。

(3) 边角料：本项目机加工过程中，产生边角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合计约 10t/a，外售处理。

(4) 抛光废料：抛光使用的麻轮废料，约 0.05t/a，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理。

(5) 办公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 30 人，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按每人每天产生生活垃圾 0.5kg 计算，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4.5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理。

(6)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本项目注塑有机废气采取活性炭吸附，需定期更换，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废活性炭属于 HW49 其他废物中的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随着吸附量的增加，活性炭吸附量趋于饱和，其去除效率会降低，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P510 页有效吸附量： $q_e=0.24\text{kg/kg}$ 活性炭，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量为 0.0666t/a，收集效率为 90%，UV 光解处理效率为 35%，活性炭的吸附效率为 85%，则活性炭吸附的非甲烷总烃量为 $0.0666 \times 90\% \times (1-35\%) \times 85\% = 0.033\text{t/a}$ ，按照蜂窝活性炭吸附量为 0.25tVOCs/t

活性炭，则废活性炭的理论上产生量约为 0.165t/a，为确保项目活性炭有良好处理效率，建议项目活性炭每半年更换 1 次，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

废 UV 光管：UV 光解设备全年需损耗 50 根灯管，单支光管重量约 200g，每年更换一次，则产生废光管量 0.01t/a。废 UV 灯管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中 HW29 含汞废物类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041-49（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废含汞电光源）。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大气污 染物	焊接工序	烟尘	无组织	0.200t/a, 0.0381mg/m³	0.0048t/a, 0.0091mg/m³	
	注塑工序	非甲烷 总烃	有组织	0.0599t/a, 3.1219mg/m³	0.0060t/a, 0.3122mg/m³	
			无组织	0.0067t/a, 0.0128mg/m³	0.0067t/a, 0.0128mg/m³	
	抛光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	0.0609t/a, 6.45mg/m³	0.0091t/a, 0.9500mg/m³	
			无组织	0.0152t/a, 0.0288mg/m³	0.0152t/a, 0.0288mg/m³	
	水污染 物	生活污水 648t/a	COD _{Cr}		350mg/L, 0.1701t/a	近期
90mg/L, 0.0437t/a						300mg/L, 0.1458t/a
BOD ₅			200mg/L, 0.0972t/a	20mg/L, 0.0097t/a	130mg/L, 0.0632t/a	
				SS		200mg/L, 0.0972t/a
氨氮			25mg/L, 0.0122t/a			
		固体废 物		一般工业 废物	收集粉尘	
废渣			0.05t/a		0t/a	
边角料			10t/a		0t/a	
抛光废料			0.05t/a		0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165t/a	0t/a		
	UV 光管		0.01t/a	0t/a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4.5t/a	0t/a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65~90dB(A)	2 类标准：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其他	无			

主要生态影响

项目所在地没有需要特殊保护的植被和重要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不明显。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一）施工期

项目租用已经建设完毕的工业厂房，不涉及厂房建设，施工过程主要是内部装修和设备安装，没有建设工程，因此施工期间基本不存在大型土建工程，施工期间产生的影响主要是由于设备运输、安装调试时产生的噪声和扬尘等。

（1）废气

项目在施工期其大气污染主要来源于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扬尘。

项目生产设备在安装过程中，墙上钻孔，地面垃圾清理及运输等，会产生少量扬尘。施工时应采取适时洒水除尘，及时清理垃圾，清扫施工场地等措施，以防止和减少施工扬尘对环境的影响。

（2）废水

本项目的废水主要是施工人员的生活废水，生活污水近期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桐井河；远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棠下污水处理厂处理。

（3）噪声

项目施工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安装和调试产生，该类设备交互间歇性作用，因此设备噪声也是间歇性和短暂性的。合理安排设备调试时间，强噪声的设备调试作业尽量安排在白天进行；在施工过程中严格监督管理，安装调试活动均在厂房内进行，通过厂房建筑隔声后，能够满足《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3011）标准要求，最大限度的减少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

施工期较短，因此如果项目建设方加强施工管理，那么项目施工时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的影响。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①冷却塔用水

冷却塔中的冷却水为普通的自来水，其中无需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项目注塑机的使用需冷却降温，该冷却水为间接冷却，冷却水经冷却塔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同时由于循环过程中少量的水因受热等因素损失，需定期补充冷却水，补充水量为 39.168t/a。

②喷淋塔用水

项目对抛光工序中产生的抛光粉尘进行水喷淋处理，喷淋塔用水为普通的自来水，其中无需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喷淋后的废水中污染物主要为 SS，经过收集池收集沉淀后可循环回用，根据用水蒸发等消耗情况，不定期补充用水，用水量约为 30t/a。

③生活污水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1.8t/d，540t/a。生活污水近期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排入桐井河，远期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棠下污水处理厂接水标准较严者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棠下污水处理厂处理进行后续处理，对纳污水体环境影响较小。

(1) 评价等级确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 2.3—2018）》按照建设项目的影响类型、排放方式、排放量或影响情况、受纳水体环境质量现状、水环境保护目标等综合确定，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依据见表8-9。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的等级判定参数见7-1，判定结果为三级A。

表 7-1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依据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Q/m ³ /d） 水污染物当量数 W/（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 \geq 20000$ 或 $W \geq 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 < 200$ 且 $W < 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表7-2 本项目的等级判定结果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排放方式		直接排放
水环境保护目标	是否涉及保护目标	否
	保护目标	/
等级判定结果		三级A

表 7-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BOD、氨氮等	近期排入桐井河；远期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近期一体化处理；远期化粪池处理	近期SBR处理工艺；远期待格沉淀、厌氧消化	WS-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7-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WS-01	112.999399°	22.647704°	540	进入	间断排放，	/	棠	pH	6.0~9.0

					城市 污水 处理厂	排放期间 流量不稳 定且无规 律,但不属 于冲击型 排放		下 污 水 处 理 厂		(无量纲)
									COD _{Cr}	40
									BOD ₅	10
									SS	10
									NH ₃ -N	5

表 7-5 废水近期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 排放量 (t/a)	排 放 去 向	排 放 规 律	间 歇 排 放 时 段	受纳自然水体 信息		汇入受纳自然水体处 地理坐标	
		经度	纬度					名称	受纳水 体功能 目标	经度	纬度
1	WS-01	112.999399°	22.647704°	540	桐井河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桐井河	Ⅳ类	113.009911	22.661808

表 7-6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远期标准 浓度限值 (mg/L)	近期标准 浓度限值 (mg/L)
1	WS-01	PH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以 及棠下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标准的	6.0~9.0 (无量纲)	6.0~9.0 (无量纲)
		COD _{Cr}		300	90
		BOD ₅		130	20

		SS	较严者	200	60
		NH ₃ -N		25	10

表 7-7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新建项目）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kg/d)	年排放量 (t/a)
1	WS-01（远期）	COD _{cr}	300	0.4860	0.1458
		BOD ₅	130	0.2106	0.0632
		SS	180	0.2916	0.0875
		氨氮	20	0.0324	0.0097
	WS-01（近期）	COD _{cr}	90	0.1458	0.0437
		BOD ₅	20	0.0324	0.0097
		SS	60	0.0972	0.0292
		氨氮	10	0.0162	0.0049

本评价建设单位近期拟采取自建的地理式一体化小型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生活污水处理装置采用集去除 COD_{Cr}、BOD₅、氨氮于一身的小型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采用 SBR 处理工艺）。根据相关工程经验，经上述治理措施处理后，生活污水能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桐井河，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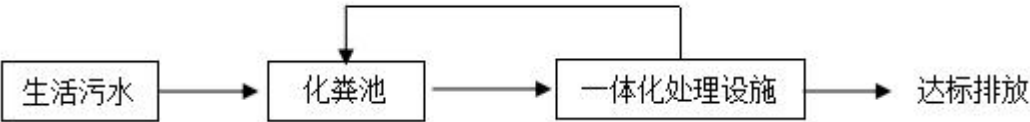


图 7-1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

①技术可行性分析：1.调节池：利用原有化粪池作为调节池，均衡水量水质，为后续处理提供稳定均匀的水质水量。2.一体化处理设施：同一生物反应池中进行进水、曝气、沉淀、排水四个阶段；利用微生物去除水中有机污染物，省去了回流污泥系统和沉淀设备。3.出水渠：对达标排放的净水进行实时计量。4.污泥处理：系统产生的污泥相对较少，一体化处理设施的剩余污泥可根据实际情况排放到化粪池。根据以上工艺流程可知，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具有处理效果好，出水稳定达标的特点。根据相关工程经验，正常运作的条件下，出水可稳定达标，工艺是可行的，能确保生活污

水出水水质达标。

②经济可行性：采用地埋式污水处理设备可将设备埋于地表下，大大减少了占地面积，减少了工程投资。而且设备的自动化程度高，不需要专人管理。地埋式污水处理设备是一种模块化的高效污水生物处理设备，动力消耗低、操作运行稳定。从循环经济、可持续发展等观点考虑，本报告认为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工程是可行的。

③环境可行性：项目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天乡河。本项目生活废水产生量小、水质简单，易于处理，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采用的 SBR 工艺属于成熟工艺，具有工艺简单、运行可靠、出水稳定等特点，根据相关工程经验，能确保生活污水出水水质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因此，该项目的的生活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放，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远期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根据《江门市棠下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棠下污水处理厂总设计规模 7 万 m³/d，工程分为两期，目前两期工程均已建成，且污水管网已铺设至项目所在位置并投入使用。棠下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为共用一套污水收集系统，至厂内分流至一、二期进行处理，故进水浓度水质指标相同，执行一二期工程接管标准。一期工程采用“曝气沉砂+A2/O 微曝氧化沟+紫外线消毒”的废水处理工艺，二期工程采用“预处理+A2/O+二沉池+高速沉淀池+精密过滤器+紫外线消毒”的废水处理工艺，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者，尾水排进桐井河，对水环境影响不大。

经过以上措施处理，项目营运期对周边的水环境影响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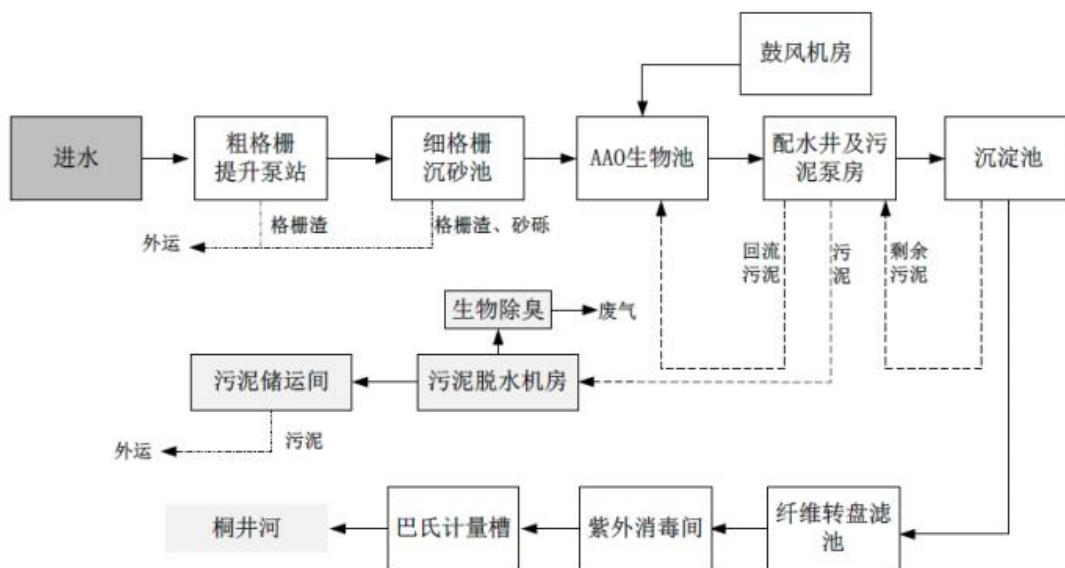


图 7-2 棠下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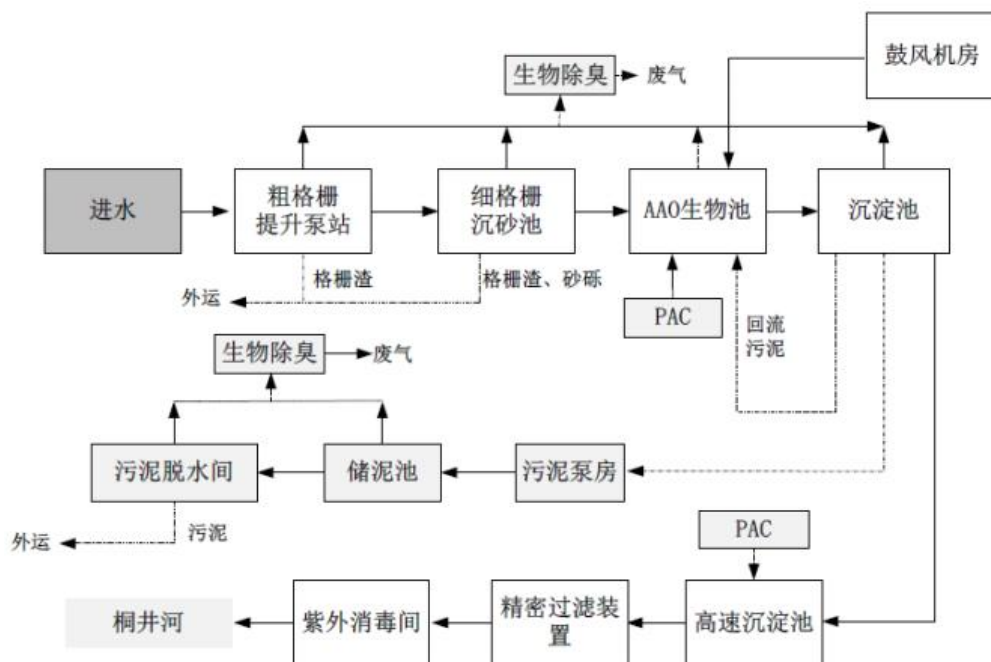


图 7-3 棠下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根据《江门市棠下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棠下污水厂服务范围内的污水量约为 6.76 万/m³，棠下污水处理厂总设计规模 7 万 m³/d，棠下污水处理厂尚未饱和。本项目生活用水产生量约为 1.8m³/d，水质也符合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棠下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焊接烟尘

项目的焊接为 CO₂ 保护焊，项目焊接烟尘的产生量约为 0.02t/a。建设单位设置

移动式烟尘处理装置,烟尘收集率约 80%,经装置内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 95%以上,处理后的焊接烟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至大气中,无组织烟尘排放量为 0.0048t/a,因此,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移动式烟尘处理器工作原理:内部高压风机在吸气臂罩口处形成负压区域,焊接烟尘在负压的作用下由吸气臂进入焊接烟尘净化器设备主体,进风口处阻火器阻留焊接火花,烟尘气体进入焊接烟尘净化器设备主体净化室,高效过滤芯将微小烟雾粉尘颗粒过滤在焊接烟尘净化器设备净化室内,洁净气体经滤芯过滤净化后进入焊接烟雾净化器设备洁净室,洁净空气又经过滤器进一步吸附净化后经出风口排出。处理后预计项目厂界粉尘无组织排放浓度可以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leq 1\text{mg/m}^3$ 。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是针对机械加工厂、汽车总装厂、维修厂及其相关行业焊接作业时产生烟尘、粉尘、油雾需处理而设计的轻便高效的除尘器,适用于各种焊接、抛光打磨、化学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烟尘、粉尘;操作者长时间在高浓度烟尘、粉尘烟气、油雾环境下工作,吸入过量有毒物质,将会引起头痛、恶心、哮喘、慢性支气管炎等症状,严重影响身体健康的同时也影响正常生产。

(2) 注塑废气

项目注塑成型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为表征,建设单位拟用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根据前文分析,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60t/a、排放速率为 0.0025kg/h、排放浓度为 0.3122mg/m^3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 - 2015)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无组织排放排放量 0.0067t/a,排放速率 0.0028kg/h,无组织排放量较小,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工作原理及分析:UV 为紫外线,高能紫外线光能将恶臭化学物质,拆解为独立的原子,再通过分解空气中的氧气,产生性质活跃的正负氧离子,继而产生臭氧,同时将拆解为独立原子的化学物质通过臭氧的氧化反应,重新组合成低分子的化合物,如水、二氧化碳等。这是一个协同、连锁复杂的反应过程,在很短的时间内(2~3 秒)就可以完成。UV 光解净化器利用特质的高能 UV 紫外线光束照射有机废气,裂解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能在高能紫外线光束照射

下，空气中的氧气被离解，激发产生臭氧，臭氧有极强的氧化活性，将有机物氧化成氧气、水等，从而使得有机废气得到净化，该方法无二次污染。

废气污染物经 UV 光解装置处理后，未得到处理的污染物则可通过后续的活性炭过滤装置去除。吸附法是用固体吸附剂吸附处理废气中有害气体的一种方法。选择吸附剂的原则是比表面积大，容易吸附和脱附再生，来源容易，价格较低。有机废气适宜采用活性炭作吸附剂。当吸附载体吸附饱和时，可考虑更换。采用活性炭进行有机尾气的净化，其去除效率会因活性炭吸附废气的饱和程度而不同，净化效率可达 90%。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对有机污染物的总处理效率可达 90%。有机废气经二级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其中 VOCs 的含量已大大降低。此种废气工艺属于成熟工艺，其工艺简单，安装维修方便，处理效率较高，因此具有技术经济可行性。

（3）抛光废气

项目工件在抛光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项目在每台抛光作业点设置一个吸风口收集粉尘，总风量为 4000m³/h，收集效率为 80%，粉尘废气经收集后，采取水喷淋后 15m 烟囱高空排放，处理效率为 85%，治理后粉尘废气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标准限值；没有收集到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影响范围主要局限在车间内，在加强车间排气通风后，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水喷淋除尘原理：水喷淋除尘是在除尘器内水通过喷嘴喷成雾状，当含尘烟气通过雾状空间时，因尘粒与液滴之间的碰撞、拦截和凝聚作用，尘粒随液滴降落下来。洗涤液通过喷嘴雾化形成细小液滴均匀地向下喷淋，含尘气体由喷淋塔下部进入，自下向上流动，两者逆流接触，利用尘粒与水滴的接触碰撞而相互凝聚或尘粒间团聚，使其重量大大增加，靠重力作用而沉降下来。被捕集的粉尘，在贮液槽内作重力沉降，形成底部的高含固相液并定期排出作进一步处理。部分澄清液可循环使用，与少量的补充清液一起经循环泵从塔顶喷嘴进入喷淋塔进行喷淋洗涤。从而减少了液体的耗量以及二次污水的处理量。经喷淋洗涤后的净化气体，通过除沫器除去气体所夹带的细小液滴后，由塔顶排出。影响喷淋塔除尘效率的主要因素是液滴分布的均匀度、液滴粒径及粒径分布。因此，选择合适的雾化喷嘴及喷嘴的合理布置是设计喷淋洗涤塔的关键之一。其净化效率可达 85%。

评价等级与评价范围确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的规定，选择项目污

污染源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估算模型分别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根据项目污染源初步调查结果，分别计算项目排放主要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P_i （第 i 个污染物，简称“最大浓度占标率”），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空气质量浓度达到标准值的 10% 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其中的定义如下：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C_{0i} 选用 GB 3095 中的 1 小时平均取样时间的二级标准的浓度限值。对仅有 8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日平均浓度限值或年平均浓度限值的，可分别按 2 倍、3 倍、6 倍折算为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因子选择项目排放的粉尘进行计算，各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见表 7-8 所示。

表 7-8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标准来源
TSP	1 小时	900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颗粒物质量标准为 $0.3\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 烃	/	2000	根据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的原国家环保总局科技司编写的《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选用 $2\text{mg}/\text{m}^3$ 作为非甲烷总烃质量标准。

表 7-9 大气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表 7-10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16 万

最高环境温度/℃		38.3
最低环境温度/℃		2.7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气候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否
	岸线距离/m	/
	岸线方向/°	/

以项目中心位置为原点（0，0）（N22.647907°、E112.999769°），以正东方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方为 Y 轴正方向，建立本次大气预测坐标系统。各污染物排放源强和排放参数如下表所示。

表 7-11 项目点源排放参数表

类型	点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烟气温度 [°C]	烟气排气量 (m³/h)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X	Y							
点源	G1 排气筒	17	40	21	15	0.6	25	8000	非甲烷总烃	0.0025
	G2 排气筒	35	17	21	15	0.6	25	4000	抛光粉尘	0.0038

表 7-12 矩形面源排放参数表

污染源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m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年排放小时/h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X	Y						

车间#1	-43	45	19	45	38	2400	6	抛光粉尘	0.0063
								焊接烟尘	0.0021
车间#3	50	38	19	56	12	2400	6	注塑废气	0.0028

表 7-13 点源与面源中主要污染物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排放源		污染物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μg/m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D _{10%} 最远距离/m	评价等级
点源	G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0.191	0.01	/	三级
	G2 排气筒	抛光粉尘	0.464	0.05	/	三级
无组织源	车间#1	烟尘	3.25	0.61	/	三级
		粉尘	9.75	1.08	/	二级
	车间#3	非甲烷总烃	5.41	0.27	/	三级

由表 7-12 可见,本项目点源排放的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 $1\% \leq P_{\max} = 1.08\% < 10\%$, 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规定的方法判断,本项目的环境空气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定为二级评价,二级评价项目可直接引用估算模型预测结果进行评价,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边长取 5 km。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7-14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3)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主要排放口					
1	G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0.232	0.0019	0.0060
2	G2排气筒	TSP	0.95	0.0038	0.0091

表 7-1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焊接工序	TSP	焊接烟尘净化设备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 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1.0	0.0048
注塑工序	非甲烷 总烃	UV 光解+活 性炭吸附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 标准》(GB31572 - 2015)	4.0	0.0067
抛光工序	TSP	水喷淋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 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1.0	0.0152

表 7-16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TSP	0.0291
2	非甲烷总烃	0.0127

3、噪声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源主要为五金加工设备等各种设备噪声，噪声源强 65~90dB(A)。运营期间各噪声源产生的噪声可近似作为点声源处理，根据点声源噪声传播衰减模式，可估算离噪声声源不同距离处的噪声值，从而可以就各噪声源对敏感点的影响做出分析评价。预测模式如下：

①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 = L_{p0} - 20\lg(r/r_0) - \Delta L$$

式中：L_p ——距声源 r 米处的噪声预测值，dB(A)；

L_{p0} ——距声源 r₀ 米处的参考声级，dB(A)；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₀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ΔL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空气吸收和地面效应引起

的衰减，dB(A)

②对两个以上多个声源同时存在时，多点源叠加计算总源强，采用如下公式：

$$L_{eq} = 10 \log \sum 10^{0.1L_i}$$

式中：Leq ——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dB(A)；

Li ——第 i 个声源对预测点的声级影响，dB(A)。

根据类比调查得到的参考声级，将各噪声源合并为一个噪声源，通过计算得出噪声源在不采取噪声防治措施，仅由声传播过程由于受声点与声源距离产生的衰减情况下不同距离处的噪声预测值，见表 7-17。

表 7-17 噪声源声级衰减情况 单位：dB (A)

噪声源	声源源强 dB(A)	与声源距离 (m)							
		10	20	30	40	50	100	150	200
生产车间	93.47	73.47	67.45	63.93	61.43	59.49	53.47	49.95	47.45

表 7-18 厂界达标分析 单位：dB (A)

噪声源	声源源强 dB(A)	与声源距离 (m)				
		北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东厂界	迳口村
		1m	1m	1m	1m	339m
生产车间	93.47	93.47	93.47	93.47	93.47	42.87
墙壁房间隔声、减振、合理布局等 降噪 35dB(A)		58.47	58.47	58.47	58.47	7.87

根据表 7-2 计算结果可知，仅经自然距离衰减后，昼间在距离声源 30m 处才能达标（昼间≤60dB(A)）。噪声对项目车间员工和周围环境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员工长期受噪声影响会导致听力受损、诱发疾病等。本项目拟采取从声源上控制、从传播途径上控制以及从总平面布置上控制等综合措施对设备运行噪声加以控制。

①在噪声源控制方面，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在技术协议中对厂家产品的噪声指标提出要求，使之满足噪声的有关标准。项目将所有转动机械部位加装减振固肋装置，减轻振动引起的噪声，可降噪 10dB(A)。

②合理布局，根据设备不同功能布局设备的位置，高噪声设备布置远离厂界，机加工设备等安装软垫，基础减振。生产车间门窗尽量保持关闭，降噪达到 15dB(A)。

③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

高噪声现象。

④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强化行车管理制度，设置降噪标准，严禁鸣笛，进入厂区应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车间员工佩戴耳塞以减少噪声对身体的影响。

项目车间为钢筋混凝土结构，墙壁隔声可达到 10 dB(A)以上，经以上措施处理后，降噪效果达到 35dB(A)，厂界 1m 处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项目设备噪声传至敏感点迳口村的贡献值为 7.87dB(A)，项目噪声对敏感点的噪声贡献值较小。综上所述，本项目噪声经采取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及敏感点的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1）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生活垃圾 4.5t/a。妥善收集后交由当地的环卫部门定期负责清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收集粉尘、边角料、废渣及抛光废料。项目产生的焊接烟尘、废渣交由专门的公司回收处理，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处理抛光废物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3）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本项目注塑工序有机废气采取活性炭吸附，需定期更换，会产生废活性炭 0.16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 900-041-49），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

废 UV 光管：UV 光解设备全年需损耗 50 根灯管，单支光管重量约 200g，每年更换一次，则产生废光管量 0.01t/a。废 UV 灯管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中 HW29 含汞废物类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041-49（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废含汞电光源）。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

本因此，项目各种废物按要求妥善处理后，对环境影响不明显。

5、土壤环境风险分析

(1) 项目概况

项目厂房已进行了硬地化，搭建了砖混结构厂房，主要进行摩托配件生产，不会对土壤产生较大影响。

(2) 土壤影响类型识别

影响识别：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可知，项目涉及的土壤环境影响类型共有三种情况：生态影响型、污染影响型、复合影响型（兼具生态影响和污染影响）。

本项目属于污染影响型。

(3) 土壤环境分析

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土壤环境污染影响型评价项目根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占地规模与敏感程度划分评价工作等级，详见下表。

表 7-19 污染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敏感程度 评价工作等级 占地规模	I 类			II 类			III 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展开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①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附录 A 识别建设项目所属行业的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类别，本项目属于“制造业”-“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及非金属矿物制品”-“其他”，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为 III 类。

②占地规模

本项目占地规模=0.738hm²<5hm²，占地规模为小型。

③敏感程度

根据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本项目周边 0.05km 范围内不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

及“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属于不敏感。

表7-20 污染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划

敏感程度	判断依据
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
较敏感	周边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
不敏感	其他情况

综上所述，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为 III 类、占地规模为小型、敏感程度属于不敏感，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6、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部分排放。根据相关工程经验，生活污水化粪池所涉及的场地地面均以混凝土硬化地面为标准，特别情况下采用钢化玻璃进行防腐防渗漏措施。

经以上措施治理后，项目运营过程中排放的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不会发生废水的渗漏到地下水环境的可能，从而不会引起地下水水质、水位、水量变化产生环境水文地质问题。

7、项目环保投资估算及经济损益分析

表 7-21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表

序号	排放源	治理措施	套数	单价（万元）	合计投资（万元）
1	焊接烟尘	移动式烟尘处理设备	1	0.5	0.5
2	抛光废气	水喷淋	1	1.0	1.0
3	注塑废气	UV 光解+活性炭	1	2	2
4	生活污水	厂区配套三级化粪池	/	/	/
5	收集焊接烟尘	交由专门的公司回收处理	/	/	/
6	边角料	外售处理	/	/	/
7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处理	/	/	/
8	设备噪声	隔声、减震措施	/	1	1
9	危险废物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	0.5	0.5

本项目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 5 万元，环保投资占 10%。环保建设带来环境效

益和社会效益，具体表现在：

（1）项目的建成为当地带来了 30 个就业岗位和就业机会，人员的增多进一步带动区域第三产业的发展；

（2）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整理后出售，既避免了项目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又可产生一定的经济效益；生活垃圾收集集中，可以减轻对环境卫生、景观的影响，有利于进一步处理处置。

（3）项目对隔声降噪措施的投资，既保证了职工的身心健康，又可以减少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避免企业与周围群众产生不必要的纠纷。

8、环境风险分析

（1）评价依据

①风险调查

原材料中机油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的危险物质，但机油不在厂内储存，由设备维修商维修时进行添加，不更换。

②风险潜势初判

本项目不储存危险物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可知，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及简单分析。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表 44 确定评价工作等级。风险潜势为IV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I，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

表 7-22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详见 HJ169-2018 的附录 A。				

风险调查物质危险性：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本项目无涉及的风险物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附录 C 中 C.1 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为 $0 < 1$ ，故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 I，进行简单分析。

（2）项目敏感点目标概况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迳口村民委员会工业区自编 7 号厂房，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没有特别需要保护的文物古迹、风景名胜等，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迳口村，距离厂界最近距离为 339m，周边环境敏感点情况详见前文表 3-4 所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可知，本项目仅需作简单分析即可。简单分析内容见下表 7-23。

表 7-2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江凯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摩托车配件500万件新建项目				
建设地点	广东省	江门市	蓬江区	() 县	() 园区
地理坐标	经度	112.999769°		纬度	22.647907°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无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无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 环境风险管理 环境风险管理的核心是降低风险度，可以从两方面采取措施，一是降低事故发生概率，二是减轻事故危害强度，此外预先制定好切实可行的事故应急计划，可以大大减轻事故来临时可能受到的损失。 ①制定《生产操作的安全规程》和《危险品储存管理规程》，规范职工生产操作和储存管理程序，减少人为因素造作的事故。 ②加强安全、消防和环保管理，建立健全环保、安全、消防各项制度，设置环保、安全、消防设施专兼职管理人员，保证设施正常运行或处于良好的待命状态。 ③加强安全教育，企业内全体人员都认识安全、杜绝事故的意义和重要性，了解事故处理程序和要求，了解处理事故的措施和器材的使用方法，特别是明确职工在处理事故中的职责。 ④废气处理：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修维护，确保废气收集系统的正常运行，并按设计要求定期清理除尘器中的粉尘，定期更换活性炭，并加强车间的通风换气。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无。					

(4) 环境风险分析小结与建议

本项目无危险物质，泄漏、火灾等事故发生概率较低，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只要通过加强公司管理，做好防范措施等，可以较为有效地最大限度防范风险事故的发生，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制订和完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将在项目运营过程中认真落实，环境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9、环境监测计划

为了及时了解和掌握建设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质量发展变化情况及主要污染源的污染物排放状况，建设单位必须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部门对项目所在区域质量及各污染源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源强进行监测。环境监测内容如下：

(1) 大气污染源监测

大气污染源监测点的布设与监测项目详见下表：

表 7-24 大气污染源监测点的布设与其对应的监测项目（√为需监测的项目）

监测点 监测项目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厂界	√	√
G1 排气筒		√
G2 排气筒	√	

监测频次：每半年一次，每次监测 1 天。

监测采样及分析方法：《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2) 厂边界噪声监测

监测点布设：项目厂区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

监测时间和频次：每季度一次，每次监测 1 天，分昼夜。

监测采样及分析方法：《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3) 废水监测计划

本项目运营期具体废水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 7-25 废水环境监测计划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手工监测采样 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 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厂区总排放口	pH、COD _{Cr} 、 BOD ₅ 、SS、氨	手工	优先选用所执行的排放标准	近期监测 频次为 1	优先选用所执行的排放标准

	氮		中规定的方法	次/季度； 远期为 1 次/年	中规定的方法
“三同时”竣工验收					
表 7-26 “三同时”竣工验收一览表					
类别		环保项目名称	“三同时”验收要求		
废水	生活污水	近期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远期三级化粪池处理	近期经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远期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棠下污水处理厂接水标准较严者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棠下污水处理厂处理进行后续处理		
废气	焊接工序	移动式烟尘处理设备	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的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注塑工序	UV 光解+活性炭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 - 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抛光工序	水喷淋	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噪声	机械噪声	合理布局、采取有效的消声减振措施、加强管理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	集中收集、交环卫部门处理		
	边角料	固定场所集中收集	集中收集外售给专业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焊接烟尘		交由专门的公司回收处理		
	废渣		交由专门的公司回收处理		
	抛光废料		集中收集、交环卫部门处理		
	废活性炭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 UV 光管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三同时”政策及时做好有关工作，保证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切实履行本评价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与建议，保证做到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焊接工序	粉尘	移动式烟尘处理设备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注塑工序 （G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UV 光解+活性炭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 - 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抛光工序 （G2 排气筒）	粉尘	水喷淋	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近期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远期经三级化粪池后由市政污水管网引至棠下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近期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排入桐井河，远期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棠下污水处理厂接水标准较严者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棠下污水处理

				厂处理进行后续处理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符合相关要求
	一般固体废物	焊接烟尘	交由专门的公司回收处理	
		废渣	交由专门的公司回收处理	
		抛光废料	环卫部门清运	
		边角料	外售处理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交由有资质的公司处理	
		废 UV 光管	交由有资质的公司处理	
噪声	通过合理布局、利用墙体隔声和控制经营作业时间等措施防治噪声污染，确保排放的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排放限值。			
其他	/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本项目无需特别的生态保护措施。				

九、结论与建议

项目概况

江门市江凯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摩托车配件 500 万件新建项目选址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迳口村民委员会工业区自编 7 号厂房，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所在地中心位置地理坐标北纬 22.647907°，东经 112.999769°，预计年产摩托车配件 500 万件。本项目投资总额 50 万元，租用现有厂房，本项目占地面积 6440m²，建筑面积 6080m²。1 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年生产 300 天，员工人数 30 人。

环境影响结论

根据《2019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9 年江门市国家直管监测站点测得 2019 年度，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为 27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6.9%；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为 49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3.9%；二氧化硫年均浓度为 7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12.5%；二氧化氮年均浓度为 32 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一氧化碳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CO-95_{per}）为 1.3 毫克/立方米，同比上升 18.2%；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O₃-8h-90_{per}）为 198 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 17.9%；除臭氧外，其余五项环境空气污染物年均浓度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桐井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项目所在区域纳污水体桐井河，BOD₅、氨氮超标，水质不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

根据《2019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江门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56.98 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2 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 69.94 分贝，符合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4 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施工期环境影响结论

（一）施工期

项目租用已经建设完毕的工业厂房，不涉及厂房建设，施工过程主要是内部装修和设备安装，没有建设工程，因此施工期间基本不存在大型土建工程，施工期间产生的影响主要是由于设备运输、安装调试时产生的噪声和扬尘等。

(1) 废气

项目在施工期其大气污染主要来源于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扬尘。

项目生产设备在安装过程中，墙上钻孔，地面垃圾清理及运输等，会产生少量扬尘。施工时应采取适时洒水除尘，及时清理垃圾，清扫施工场地等措施，以防止和减少施工扬尘对环境的影响。

(2) 废水

本项目的废水主要是施工人员的生活废水，生活污水近期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桐井河；远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棠下污水处理厂处理。

(3) 噪声

项目施工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安装和调试产生，该类设备交互间歇性作用，因此设备噪声也是间歇性和短暂性的。合理安排设备调试时间，强噪声的设备调试作业尽量安排在白天进行；在施工过程中严格监督管理，安装调试活动均在厂房内进行，通过厂房建筑隔声后，能够满足《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3011）标准要求，最大限度的减少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

施工期较短，因此如果项目建设方加强施工管理，那么项目施工时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的影响。

项目营运期环境影响结论

(1) 废气：

①焊接工序会产生少量烟尘，其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经移动式集尘装置处理，收集效率 80%，处理效率达 90%，再通过车间内的换气系统无组织排放到车间外，预计项目厂界粉尘无组织排放浓度可以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leq 1 \text{ mg/m}^3$ ，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②注塑工序产生注塑废气，集气罩收集的有机废气集中由 UV 光解设备处理+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由 15m 高的 G1 排气筒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 - 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量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③抛光工序产生颗粒物,收集后经水喷淋处理由后 15m 高的 G2 排气筒高空排放,加大车间通风,有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量符合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对周围大气环境不会造成明显影响。

(2) 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近期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排入桐井河,远期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棠下污水处理厂接水标准较严者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棠下污水处理厂处理进行后续处理。

(3) 噪声:通过合理布局、控制经营作业时间等噪声防治措施,经厂房墙壁、厂界围墙的阻挡消减、以及距离几何削减后对周围的声环境影响不大。

(4) 固废: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收集粉尘、废渣、边角料、抛光废料。抛光废料交由环卫部门回收清运;边角料外售处理;收集的粉尘和废渣交由专门的公司回收处理;项目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回收清运,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符合环境保护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建议

1、根据环评要求,落实“三废治理”费用,做到专款专用,项目实施后应保证足够的环保资金,确保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地运行,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2、加强环境管理和宣传教育,提高员工环保意识;

3、搞好厂区的绿化、美化、净化工作;

4、建立健全一套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管理制度执行;

5、合理生产布局,建立设备管理网络体系,形成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和正常维修保养的一系列工程程序,确保设备完好,尽可能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6、关心并积极听取可能受项目环境影响的附近居民等人员、单位的反映,定期向项目最高管理者和当地环保部门汇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情况,同时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遵守有关环境法律、法规,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相统一。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选址合理，并且符合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项目运营期如能采取积极措施不断加大污染治理力度，并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量，将产生的各项污染物按报告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进行治理，加强污染治理设施和设备的运行管理，则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江西启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陈东和

日期：2020.7.8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

公章

经办人：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面图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附图 3 项目附近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局图

附图 5 棠下污水厂纳污管网图

附图 6 项目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7 项目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8 项目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9 生态红线图

附图 10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图

附图 11 蓬江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3 租赁合同

附件 4 2019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及引用监测报告

附件 5 用地证明

附表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及自查表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4、声影响专项评价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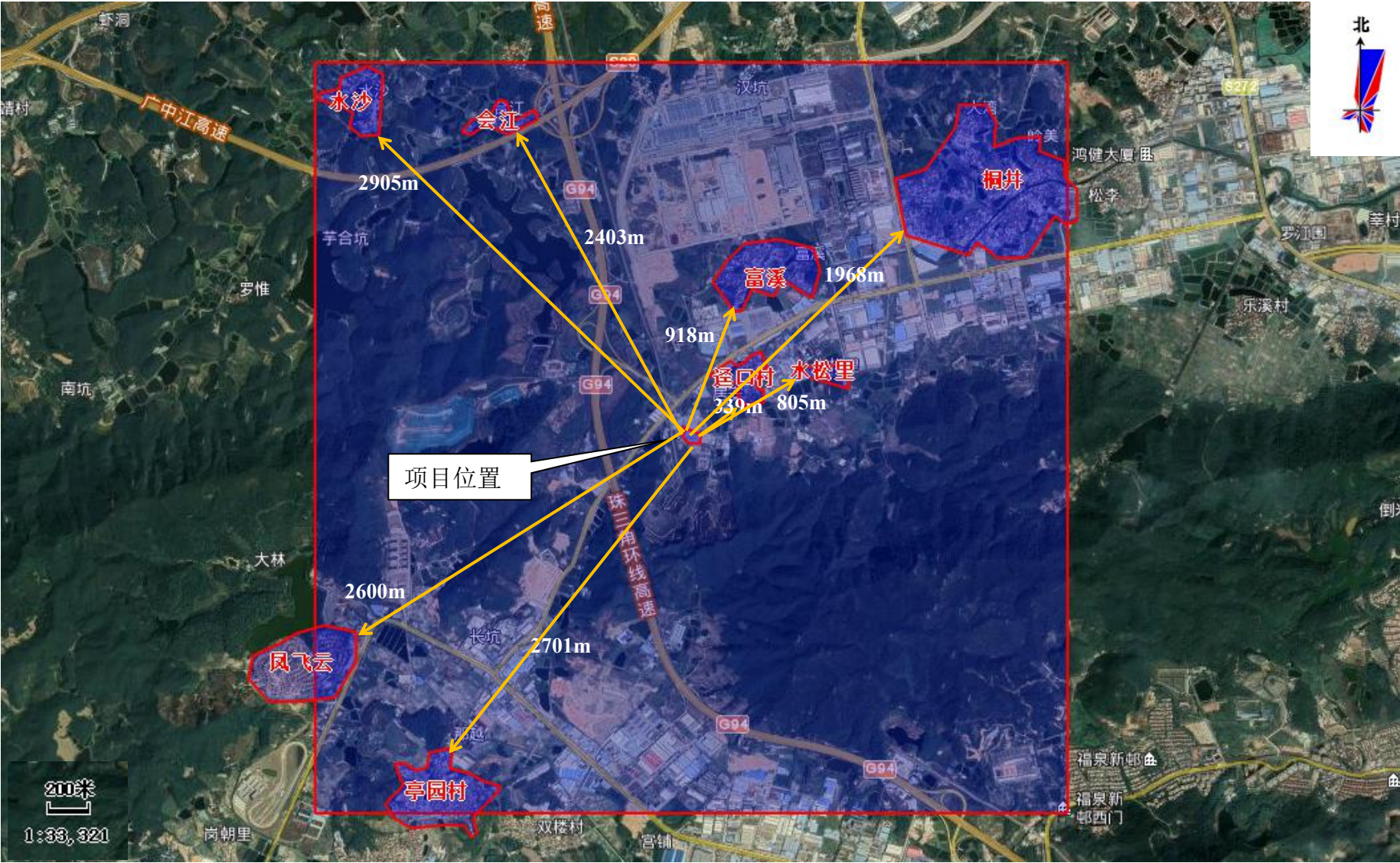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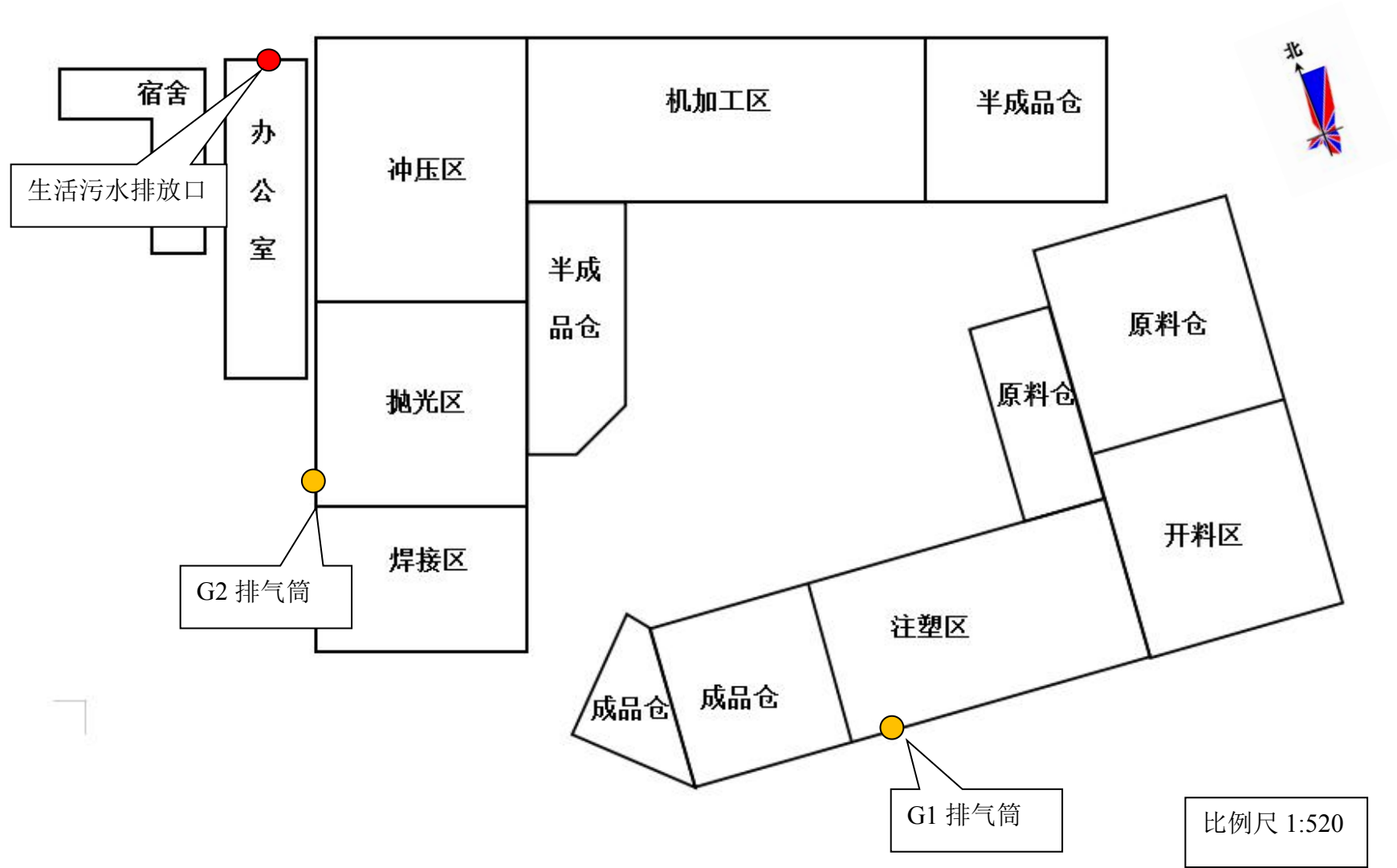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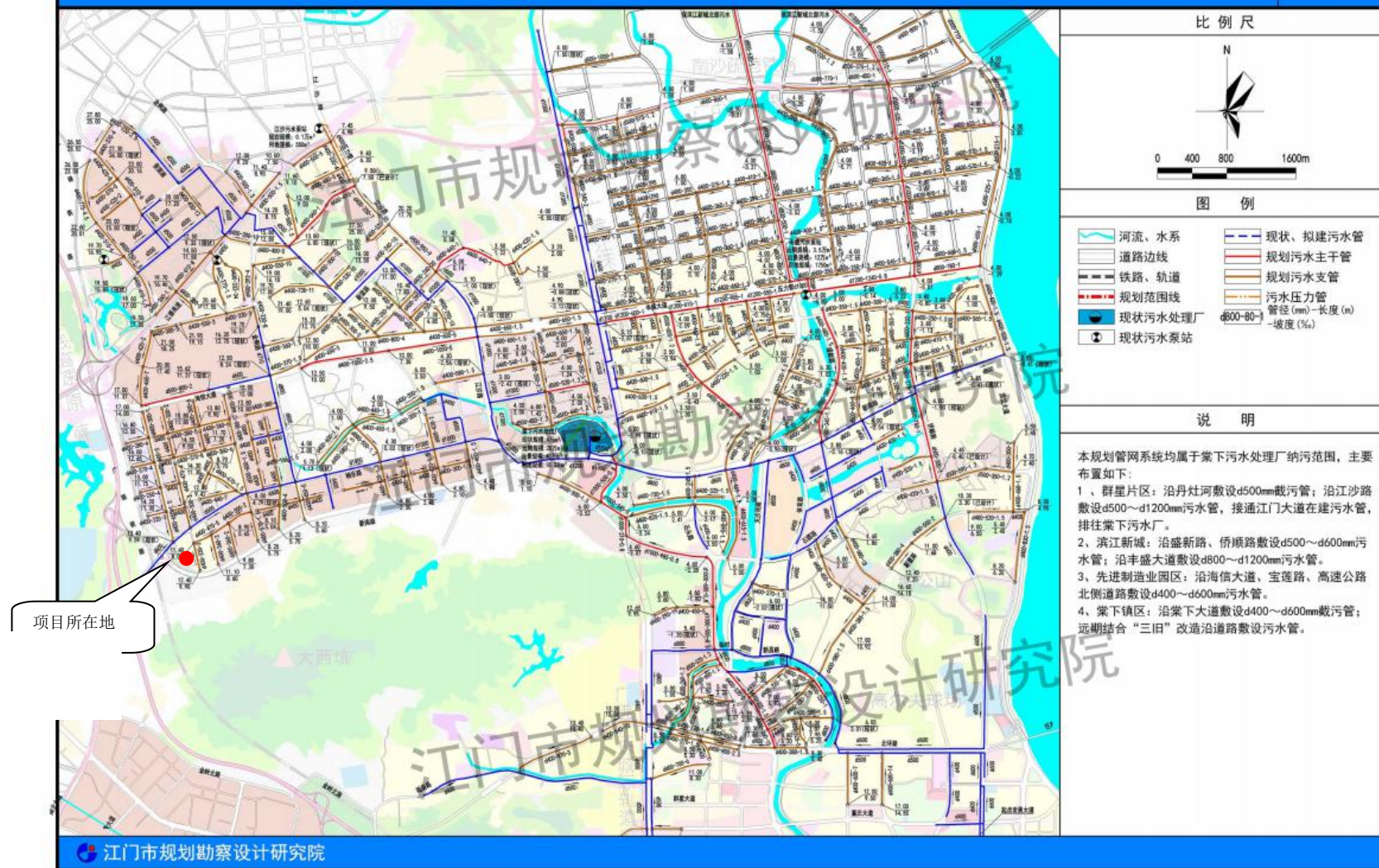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附近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 4 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棠下污水厂纳污管网图



附图 6 项目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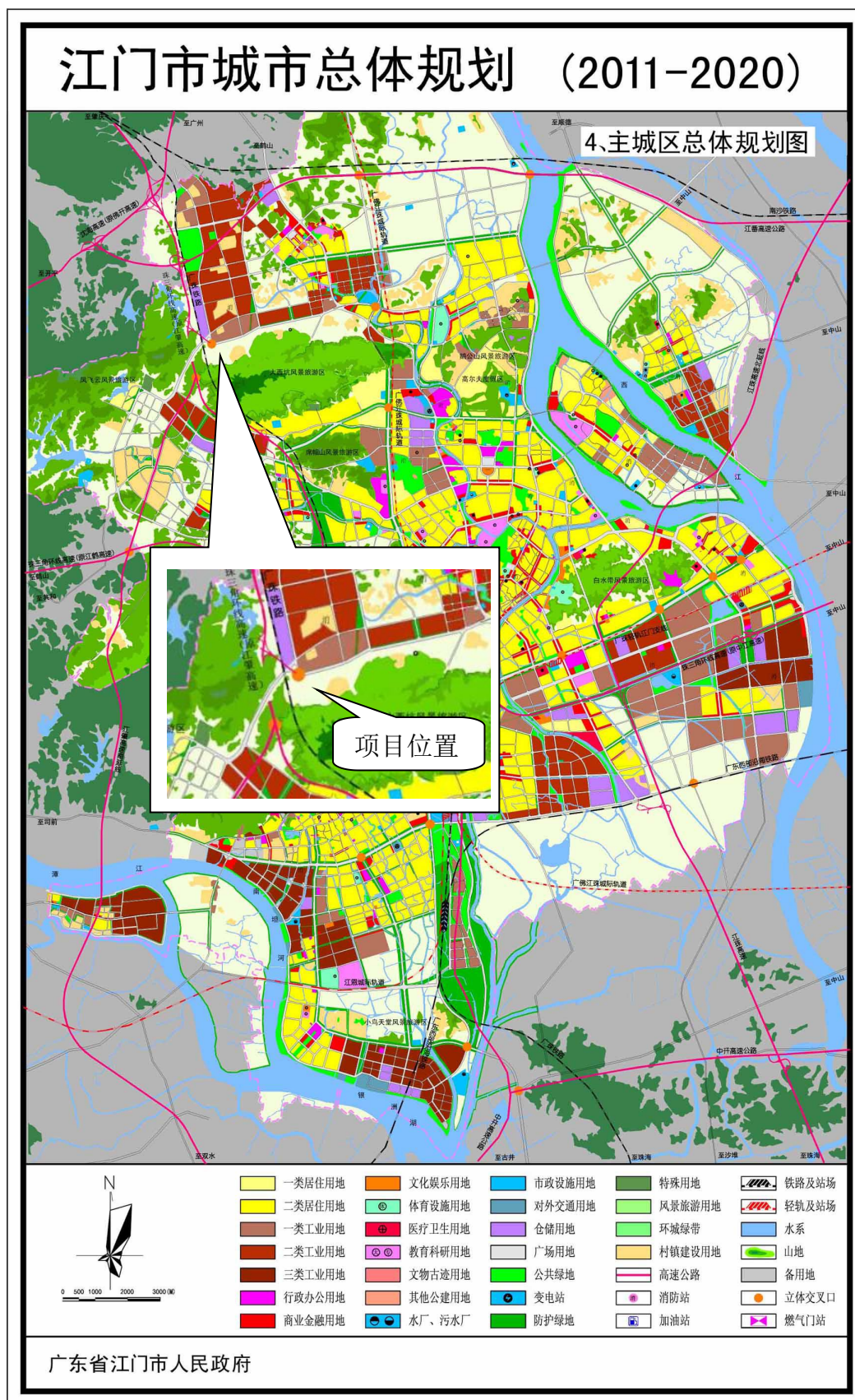
附图 7 项目地表水环境功能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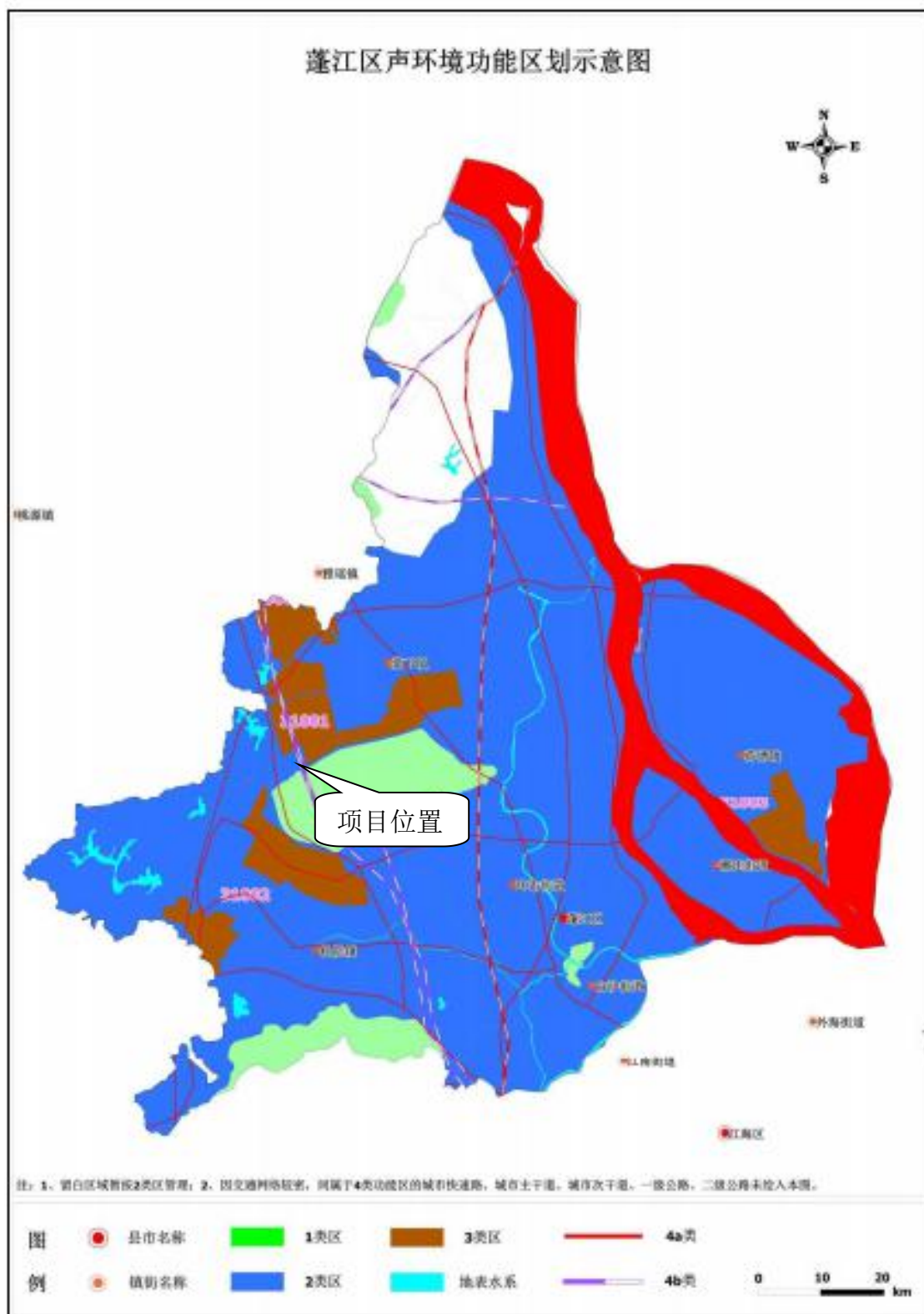
附图 9 生态红线图



附图 10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图



附件 11 蓬江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3 租赁合同

附件 4 2019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及引用监测报告



（二）各市（区）空气质量

各市（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在76.7%（蓬江区）---91.2%（恩平市）之间。以空气综合质量指数排名，台山市位列第一位，其次分别是开平、恩平、新会、蓬江、鹤山、江海；除台山外，蓬江、江海、新会、开平、鹤山和恩平空气综合质量指数同比均有所上升。以空气质量改善程度排名，台山市位列第一，空气综合质量指数同比下降1.8%，详见表1。

（三）城市降水

江门市区降水pH年平均值为5.33，小于5.6的酸雨临界值，属于酸雨区。酸雨频率为49.7%，降水pH浓度值范围在4.10~7.20之间。

二、水环境质量

（一）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

江门市区2个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优良，保持稳定，水质达标率100%。8个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包括台山水北峰山水库群的塘田水库、板潭水库、石花山水库，开平的大沙河水库、龙山水库，鹤山的西江坡山，恩平的锦江水库、江南干渠等）水质优良，达标率100%。

（二）地表水

西江干流、西海水道和省控跨地级市界河流交接断面水质优良，符合Ⅱ~Ⅲ类水质标准。江门河水质优良至轻度污染，水质类别为Ⅱ~Ⅳ类，达到水环境功能区要求；潭江干流上游水质优良，中游及下游银洲湖段水质优良至轻度污染，潭江入海口水质优良。

列入广东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9个地表水考核监测断面分别为：西江下东和布洲，西江虎跳门水道，台城河公义，潭江义兴、新美、牛湾及苍山渡口、江门河上浅口。2019年度除牛湾断面未达Ⅲ类水质要求外，其余8个监测断面水质均达标，年度水质优良率为88.9%，且无劣Ⅴ类断面。

（三）跨市河流

共有跨地级市河流2条，设置西江干流下东、磨刀门水道六沙和布洲等三个跨市河流交接监测断面。2019年度全市跨市河流断面水质达标率为100%，同比上升8.3个百分点。

三、声环境质量

江门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56.98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2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69.94分贝，符合国家声环境功能区4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四、辐射环境质量

全市辐射环境质量总体良好，境内核设施、核技术利用项目周围环境电离辐射水平总体未见异常。电磁辐射环境水平总体保持稳定，电磁辐射发射设施周围敏感点环境综合电场强度以及输变电设施周围环境敏感点工频电场强度和磁感应强度均低于《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所规定的限值。

对西海水道筲边、新沙，台山市六库联网（城北水厂）和恩平市锦江水库等4个饮用水源地开展两期水质辐射环境监测，监测结果显示，4个饮用水源地水质放射性水平未见异常，均处于本底水平。

表1 2019年度各市（区）空气质量状况

区域	二氧化硫	二氧化氮	PM ₁₀	一氧化碳	臭氧	PM _{2.5}	优良天数比例(%)	综合指数	综合指数排名	综合指数同比变化率	空气质量量同比变化程度排名
蓬江区	8	34	52	1.2	198	27	76.7	4.03	5	2.5	3
江海区	11	37	57	1.2	182	30	81.0	4.21	7	19.6	7
新会区	7	29	48	1.4	178	26	84.1	3.73	4	3.6	4
台山市	9	22	41	1.3	152	26	90.7	3.30	1	-1.8	1
开平市	10	23	48	1.3	172	25	87.4	3.55	2	1.7	2
鹤山市	11	33	51	1.4	188	31	80.3	4.15	6	4.3	5
恩平市	12	25	51	1.7	156	24	91.2	3.64	3	6.1	6
年均二级标准 GB3095-2012	60	40	70	4.0	160	35	-	-	-	-	-

注：1、除一氧化碳浓度单位为毫克/立方米外，其他监测项目浓度单位为微克/立方米；

2、综合指数变化率单位为百分比，“+”表示空气质量变差，“-”表示空气质量改善。



正本

广东恒畅环保节能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C [2019 - 04] 179C 号

项目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一期）
——黑臭水体治理工程
委托单位: 江门市蓬江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检测类别: 环境质量监测
报告日期: 2019 年 05 月 09 日

广东恒畅环保节能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第 1 页

声 明

1. 检测报告无本单位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2. 检测报告无编审人和批准人签字无效。
3. 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4. 未经本单位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全部复制除外）。
5. 除非另有说明，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测试样品负责。
6. 如对检测报告有疑问，请在报告收到之日起 7 日内向本公司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委托登记号。
7. 送检样品，只对来样负责。
8. 若本报告含有分包方的检测结果、检测方法偏离所采用的标准、客户特殊要求等情况，在附表“备注”栏说明。

本公司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江门市蓬江区群华路 15 号火炬技术创业园群华园区 5 幢 8 层

邮政编码：529020

联系电话：0750-3859188

传 真：0750-3859198

一、检测概况

项目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一期） ——黑臭水体治理工程		
委托单位	江门市蓬江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采样日期	2019.04.29-05.05	分析日期	2019.04.29-05.08
检测类型:	☒ 环境质量监测 ☐ 污染源监测 ☐ 委托检测 ☐ 验收监测 ☐ 仲裁纠纷检测 ☐ 样品委托检测 ☐ 其它		

二、检测内容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采样/监测位置	采样/监测频次	样品性状
地表水	水温、pH 值、溶解氧、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总磷、镉、铅、六价铬、汞、砷、镍	西江（东海水道交汇处）W1 天乡河（天河涌汇入处）W2 天乡河（大湾水闸）W3 雅瑶河（泥海河与雅瑶河交汇处）W4 天沙河（横江河汇入处）W5 天沙河（桐井河汇入处）W6 天沙河（丰乐污水处理厂下游 2000 米）W7 桐井河（乐溪内涌汇入处）W8 桐井河（棠下污水处理厂下游 2000 米）W9 丹灶河（沙涌涌汇入处）W10 杜阮河（杜阮北河汇入处）W11 杜阮河（木朗排灌渠汇入处下游 500 米）W12 杜阮北河（双楼排洪渠汇入处）W13 龙榜排灌渠（汇入杜阮河上游 500 米）W14 木朗排灌渠（杜阮污水处理厂下游 500 米）W15 中和村排灌渠（龙岗坑水库下游 500m）W16	连续监测 3 天， 每天 1 次	无色、无气味 淡青、无气味 淡青、无气味 淡青、无气味 淡青、微臭 淡灰、微臭 淡青、微臭 淡灰、微臭 淡灰、微臭 淡黄、微臭 淡青、无气味 淡青、无气味 淡青、无气味 淡青、无气味 淡青、无气味 淡黄、无气味
地下水	水位、水温、pH 值、氨氮、硝酸盐（以 N 计）、亚硝酸盐（以 N 计）、挥发性酚类、氟化物、砷、汞、铬（六价）、总硬度、铅、氟化物、镉、铁、锰、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盐指数、硫酸盐、氯化物、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	敦厚村 D1 横江村拟建污水处理站处 D2 仁厚村拟建污水处理站处 D3 棠下拟建污水处理站处 D4 乐溪拟建污水处理站处 D5 松李村 D6 龙马里 D13 碧桂园拟建污水处理站处 D14 双楼村拟建污水处理站处 D15 那马里 D16 中和坊 D21 中和村拟建污水处理站处 D22 罗山 D23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1 次	无色、无气味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采样/监测位置	采样/监测频次	样品性状
地下水	水位、水温	双龙村 D7 大林村 D8 甘边村 D9 田心村 D10 步岭 D11 迳口村 D12 华山里 D17 狗脑山 D18 茅村坪 D19 石桥村 D20 上邑 D24 鱿鱼坪 D25 罗表 D26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1 次	无色、无气味
环境空气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塘湾村 A1 五邑碧桂园 A2 白沙村 A3 中和村 A4	连续监测 7 天, 每天 4 次	---
噪声	环境噪声	河山村 N1、横江村 N2、仁厚村 N3、北角 N4、甘边 N5、石头村 N6、周郡村 N7、石湾村 N8、新昌村 N9、罗江村 N10、乐溪村 N11、亭园村 N12、双楼村 N13、井根村 N14、龙眠村 N15、杜阮村 N16、杜臂村 N17、龙溪村 N18、南芦村 N19、长乔村 N20、木朗村 N21、东风乡 N22、贯溪村 N23、奇榜村 N24、中和村 N25、黄湾村 N26、禾岗村 N27	连续监测 2 天, 昼、夜各监测一次/天	---
采样及 分析人员	崔杰泉、郭蒙、赵子杰、容冠伟、邓喜平、尹苑芳、林嘉丽、李耀桓、 欧阳洁莹、魏奎玲、谭锦敏、李淑意、黄美欣、梁雅欣、张远朝、吴晓欣、张秀娟、容梅燕			

地表水检测结果表-9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及结果 (单位: mg/L, 注明者除外)									
		检测项目	水温 (°C)	pH 值 (无量纲)	溶解氧	五日生化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桐井河 (菜下污水处理厂下游 2000 米) W9	2019.04.29		24	7.25	2.2	8.2	40	28	2.80	0.25	ND
	2019.04.30		24	7.08	2.7	7.7	38	30	2.35	0.24	ND
	2019.05.01		24	7.16	2.4	9.1	46	31	2.48	0.23	ND
	标准限值		---	6-9	≥3	≤6	≤30	≤60	≤1.5	≤0.5	≤0.3
	检测项目	粪大肠菌群 (个/L)		总磷	镉	铅	六价铬	汞	砷	镍	---
	2019.04.29	1.30×10 ⁴		4.11	ND	ND	ND	3.70×10 ⁻⁴	6.0×10 ⁻⁴	ND	---
	2019.04.30	1.10×10 ⁴		4.15	ND	ND	ND	4.20×10 ⁻⁴	1.0×10 ⁻³	ND	---
	2019.05.01	1.30×10 ⁴		3.97	ND	ND	ND	5.90×10 ⁻⁴	9.0×10 ⁻⁴	ND	---
	标准限值	≤20000		≤0.3	≤0.005	≤0.05	≤0.05	≤0.001	≤0.1	≤0.02	---
	检测项目										

备注: 1、监测点位见附图 1。
2、列表项目参考国家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V 类标准, 其中悬浮物参考行业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SL 63-94) 四级标准。
3、“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示未作要求。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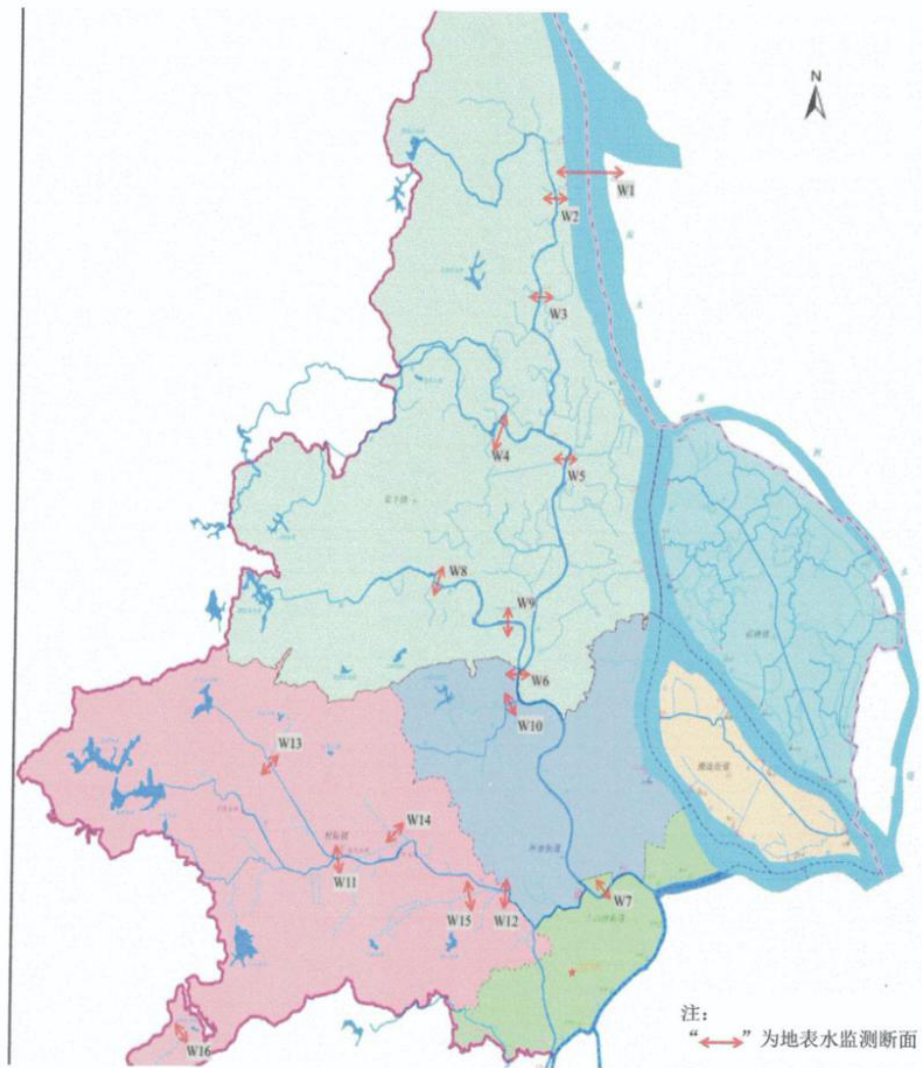


图1 地表水监测点位图

附件5 用地证明

附表1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 ；水文要素影响型 ☐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饮用水取水口 ☐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 ；重要湿地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 ；其他 ☐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 ；间接排放 ☐ ；其他 ☐		水温 ☐ ；径流 ☐ ；水域面积 ☐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 ；有毒有害污染物 ☐ ；非持久性污染物 ☐ ；pH 值 ☐ ；热污染 ☐ ；富营养化 ☐ ；其他 ☐	水温 ☐ ；水位（水深） ☐ ；流速 ☐ ；流量 ☐ ；其他 ☐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 ；二级 ☐ ；三级 A ☐ ；三级 B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 ；在建 ☐ ；拟建 ☐ ；其他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排污许可证 ☐ ；环评 ☐ ；环保验收 ☐ ；既有实测 ☐ ；现场监测 ☐ ；入河排放口数据 ☐ ；其他 ☐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 ；补充监测 ☐ ；其他 ☐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 ；开发量 40%以下 ☐ ；开发量 40%以上 ☐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水行政主管部门 ☐ ；补充监测 ☐ ；其他 ☐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 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长度 (10)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 km ²			
	评价因子	(CODCr、BOD ₅ 、SS、氨氮)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Ⅰ类 ☐ ；Ⅱ类 ☐ ；Ⅲ类 ☐ ；Ⅳ类 ☐ ；Ⅴ类 ☐ ；近岸海域：第一类 ☐ ；第二类 ☐ ；第三类 ☐ ；第四类 ☐ ；规划年评价标准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预测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 ：达标 ☐ ；不达标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 ：达标 ☐ ；不达标 ☐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 ：达标 ☐ ；不达标 ☐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 ：达标 ☐ ；不达标 ☐ 底泥污染评价 ☐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km ²												
	预测因子	（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设计水文条件 ☐												
	预测情景	建设期 ☐ ；生产运行期 ☐ ；服务期满后 ☐ 正常工况 ☐ ；非正常工况 ☐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 ；替代削减源 ☐												
影响评价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table border="1"> <tr> <th>污染物名称</th> <th>排放量/（t/a）</th> <th>排放浓度/（mg/L）</th> </tr> <tr> <td>（ ）</td> <td>（ ）</td> <td>（ ）</td> </tr> </table>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 ）	（ ）	（ ）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 ）	（ ）	（ ）											
	替代源排放情况	<table border="1"> <tr> <th>污染源名称</th> <th>排污许可证编号</th> <th>污染物名称</th> <th>排放量/（t/a）</th> <th>排放浓度/（mg/L）</th> </tr>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able>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 ）	（ ）	（ ）	（ ）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 ）	（ ）	（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m ³ /s；鱼类繁殖期（ ）m ³ /s；其他（ ）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m；鱼类繁殖期（ ）m；其他（ ）m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m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 ；水文减缓设施 ☐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 ；区域削减 ☐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 ；其他 ☐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 ；自动 ☐ ；无监测 ☐	手动 ☐ ；自动 ☐ ；无监测 ☐
		监测点位	()	()
		监测因子	(CODcr、BOD、氨氮、SS)	(CODcr、BOD、氨氮、SS)
	污染物排放清单	☐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注：“ ☐ ”为勾选项，可√；“()”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附表 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 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		边长 5~50km ☐			边长=5km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		500-2000t/a ☐			<500t/a ☒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 其他污染物 (TSP\非甲烷总烃)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		地方标准 ☐		附录 D ☐		其他标准 ☒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		二类区 ☒			一类区和二类区 ☐		
	评价基准年	(2018) 年							
	环境空气质量 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			现状补充监测 ☐		
	现状评价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 现有污染源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		区域污染源 ☐	
大气环境 影响预测 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	ADMS ☐	AUSTAL2000 ☐	EDMS/AEDT ☐	CALPUFF ☐	网格模型 ☐	其他 ☐	
	预测范围	边长 ≥ 50km ☐			边长 5~50km ☐		边长 = 5 km ☐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 贡献值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 100% ☐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 100% ☐			
	正常排放长期浓度 贡献值	一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 10% ☐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 10% ☐			
		二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 30% ☐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 30% ☐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 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h		C 叠加占标率 ≤ 100% ☐		C 叠加占标率 > 100% ☐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 与年平均浓度叠加 值	C 叠加达标 ☐				C 叠加不达标 ☐				

	区域环境质量的调整变化情况	k ≤ -20% ☐		k > -20% ☐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监测 无组织废气监测	无监测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距（ ）厂界最远（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2:（ ） t/a	NOx:（ ） t/a	颗粒物: （0.0291） t/a	VOCs: （0.0127） t/a
注：“□”为勾选项，填“√”；“（ ）”为内容填写项					

附表3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风 险 调 查	危险物质	名称	无							
		存在总量 /t	无							
	环境敏感 性	大气	500m 范围内人口数 800 人				5km 范围内人口数 10000 人			
			每公里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人口数（最大）					150 人		
		地表水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F2		F3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S1	S2		S3		
		地下水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G2		G3		
			包气带防污性能		D1	D2		D3		
	物质及工艺系 统危险性		Q 值	Q<1		1≤Q<10		10≤Q<100		Q>100
M 值			M1		M2		M3		M4	
P 值			P1		P2		P3		P4	
环境敏感 程度		大气	E1		E2		E3			
		地表水	E1		E2		E3			
		地下水	E1		E2		E3			
环境风险潜势		IV+	IV		III		II		I	
评价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简单分析
风 险 识 别	物质危险 性	有毒有害				易燃易爆				
	环境风险 类型	泄露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影响途径	大气				地表水		地下水		
事故情形分析		源强设定 方法	计算法		经验估算法		其他估算法			
风险预测 与评价		大 气	预测模型	SLAB		AFTOX		其他		
			预测结果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最大影响范围 m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最大影响范围 m						
		地 表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 ， 到达时间 h							

	水	
	地	下游厂区边界到达时间d
	下水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到达时间d
重点风险防范措施	（1）环境风险管理 环境风险管理的核心是降低风险度，可以从两方面采取措施，一是降低事故发生概率，二是减轻事故危害强度，此外预先制定好切实可行的事故应急计划，可以大大减轻事故来临时可能受到的损失。 ①制定《生产操作的安全规程》和《危险品储存管理规程》，规范职工生产操作和储存管理程序，减少人为因素造作的事故。 ②加强安全、消防和环保管理，建立健全环保、安全、消防各项制度，设置环保、安全、消防设施专兼职管理人员，保证设施正常运行或处于良好的待命状态。 ③加强安全教育，企业内全体人员都认识安全、杜绝事故的意义和重要性，了解事故处理程序和要求，了解处理事故的措施和器材的使用方法，特别是明确职工在处理事故中的职责。 （2）风险防范措施 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修维护，并按设计要求定期清理废气处理设施，并加强车间的通风换气；	
评价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无危险物质的储存，泄漏、火灾等事故发生概率较低，环境风险潜势为I，只要通过加强公司管理，做好防范措施等，可以较为有效地最大限度防范风险事故的发生，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制订和完善风险防范措施，将在项目运营过程中认真落实，环境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注：“ ”为勾选项，“ ”为填写项。		

附表 4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备注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污染影响型 ☐ ；生态影响型 ☐ ；两种兼有 ☐				
	土地利用类型	建设用地 ☐ ；农用地 ☐ ；未利用地 ☐				土地利用类型图
	占地规模	(0.738) hm ²				
	敏感目标信息	敏感目标 ()、方位 ()、距离 ()				
	影响途径	大气沉降 ☐ ；地面漫流 ☐ ；垂直入渗 ☐ ；地下水位 ☐ ； 其他 ()				
	全部污染物					
	特征因子					
	所属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I 类 ☐ ；II 类 ☐ ；III 类 ☐ ；IV 类 ☐				
	敏感程度	敏感 ☐ ；较敏感 ☐ ；不敏感				
评价工作等级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现状调查内容	资料收集	a) ☐ ；b) ☐ ；c) ☐ ；d) ☐				
	理化特性					同附录 C
	现状监测点位		占地范围内	占地范围外	深度	点位布置图
		表层样点数				
		柱状样点数				
现状监测因子						
现状评价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GB 15618 ☐ ；GB 36600 ☐ ；表 D.1 ☐ ；表 D.2 ☐ ； 其他 ()				
	现状评价结论					
影响预测	预测因子					
	预测方法	附录E ☐ ；附录F ☐ ；其他 ()				
	预测分析内容	影响范围 () 影响程度 ()				
	预测结论	达标结论：a) ☐ ；b) ☐ ；c) ☐ 不达标结论：a) ☐ ；b) ☐				

防治措施	防控措施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保障 ☐ ；源头控制 ☐ ；过程防控 ☐ ；其他 ()			
	跟踪监测	监测点数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信息公开指标				
评价结论		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注 1：“☐”为勾选项，可√；“()”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注 2：需要分别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级工作的，分别填写自查表。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填表单位(盖章):		江门市江凯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填报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江门市江凯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摩托车配件500万件新建项目												
	项目编号 ¹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港口村民委员会工业区自编7号厂房												
	项目建设规模(万m²)		44200.03222222222												
	环境影响评价类别		67 金属制品加工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现有工程(包括已建成及拟建)		无												
	改扩建项目		无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不需开展												
	环境影响评价机关		无												
建设 单位	建设单位名称		江西启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360100MA35A1191N												
	联系人		陈蔚和												
	联系电话		13979474992												
污染 物排 放量	污染物名称		废水量(m³/a)												
	排放浓度(mg/L)		0.054												
	排放量(t/a)		0.146												
	排放方式		直接排放												
	排放去向		受纳水体: 磨刀河												
	排放口编号		W-001												
	排放口名称		生活污水排放口												
	排放口位置		厂区内												
	排放口类型		废水排放口												
	排放口数量		1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敏感目标的情况	自然保护区		无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水)		无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水)		无												
	风景名胜区		无												

注：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3、对多项目项目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坐标；

4、指建设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量；

5、①=③-④-⑤，②=⑥+⑦+⑧。